附件一、准予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認定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昱麟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811
電子信箱：urban77777@mail.kl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貳字第1140267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係配合基隆捷運規劃（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尚符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後續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內政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及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決議之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交通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7 08:20:20

附件二、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紀錄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

發布日期 2025/01/17
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公告事項：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辦理。
2. 旨揭座談會會議時間、地點如下：
(1) 七堵場次：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於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里民活動中心(七堵火車站前站 - 七堵站前大樓四樓靠光明路側)召開。
(2) 暖暖場次：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整，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至善樓 3 樓會議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召開。
3. 本次座談會目的係說明旨案計畫範圍，並展示相關圖說資訊，以蒐集地方意見供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的擬定參考。
4. 本案計畫範圍圖說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及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刊登，提供民眾閱覽，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所土地所有權人。上述 2 場次說明內容均相同，均對基隆市境內變更範圍做說明，屆時歡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自身適宜時間參加。
5. 會議議程：主席致詞、簡報、意見陳述與回應、散會。

相關附件

附件 1- 基隆段 5 站示意圖 .pdf
附件 2- 基隆市變更座談會 - 文宣 v4.pdf
附件 3- 基隆捷運都計座談會陳述意見書 .pdf
1140206-07 基隆市公展前座談會 .pdf
0206 基隆市境內公展前座談會會議記錄(加照片)V4.pdf
0207 基隆市境內公展前座談會會議記錄(加照片)V4.pdf

為提供使用者有文書軟體選擇的權利，本頁下載檔提供 ODF 開放文件格式，建議您安裝免費開源軟體或以您慣用的軟體開啟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承辦人：郭泰祺
電話：(02)22852086 分機1325
傳真：(02)22851808
電子信箱：az2281@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規字第11400771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為辦理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座談會會議時間、地點如下：

(一)七堵場次：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7時整，於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里民活動中心（七堵火車站前站-七堵站前大樓四樓靠光明路側）召開。

(二)暖暖場次：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至善樓 3樓會議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召開。

三、本次座談會目的係說明旨案計畫範圍，並展示相關圖說資訊，以蒐集地方意見供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的擬定參考。

四、本案計畫範圍圖說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及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站刊登（副請基隆都發處協助刊登），提供民眾閱覽，並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所土地所有權人。上述2場次說明內容均相同，均對基隆市境內變更範圍做說

明，屆時歡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自身適宜時間參加。

五、會議議程：主席致詞、簡報、意見陳述與回應、散會。

六、檢附計畫範圍圖、座談會文宣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各1份。

七、座談會召開當日如因遇天災等其他無法抗拒事由至無法召開，將另行通知召開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基隆市七堵區暖暖區議員、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里辦公處、基隆市暖暖區里辦公處(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

一、 114 年 2 月 6 日（四） - 七堵場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基隆市境內公開展覽前之座談會（七堵場）會議紀錄

壹、 日期：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貳、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正明里民活動中心（地址：七堵火車站前站-七堵站前大樓四樓靠光明路側）

參、 主持人：新北捷運局綜合規劃科科長黃維崧　　紀錄：郭泰祺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略）

伍、 簡報說明：（略）

陸、 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基隆捷運基隆市段的地主座談會，今天報告是就基隆捷運基本設計成果，預計使用的土地及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做報告。

本案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交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次座談會係綜合考量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規劃，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召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 前座談會，向民眾說明，聽取地方意見，以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考量，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亦會再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捷運所需用地原則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如果沒有合適的土地，不得已才會使用私有地，接下來先請都市計畫顧問做報告，再來開放民眾發言，並由新北捷運局綜整回應說明。

柒、 民眾及民意代表意見及簡要回復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一、長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春貨櫃仍為港航物流的重要位置，捷運路線會影響進出口管制站，施工期間貨櫃場將無法營運，希望能以分期分區方式施工，降低對物	SB18 站在施工前可以依照需求以分期分區的方式進行，後續施工啟動後，待施工廠商進駐可以再與貴公司協調。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流產業的影響。	
2. 我們的土地位於捷運 SB18 站附近， 希望車站南側及北側能平衡發展， 懇請基隆市政府在都市計畫給予協 助，捷運南側目前規劃綠廊或綠地 將會使產業園區的發展受限，建議 在產業園區規劃隔離綠帶，對於景 觀發展會更好，讓基隆產業發展更 有利，也能吸引產業進駐的意願。	基隆捷運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交由新北市捷運局興建，因此車站位置已原則確定，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五堵地區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規劃，目前車站雖位於倉儲區內，但鐵路南側也有規劃出入口，待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後，車站與周遭的互動關係會變好。至於在產業園區規劃綠帶相關建議，係屬基隆市政府之權責，將轉請該府研議。
3. 捷運正好緊鄰台鐵軌道，是否能夠建議中央政府請臺鐵在五堵增設站台，像南港的雙鐵共構模式，或者考量基隆捷運有 SB19 站，可能有某些替代功能，因此能把台鐵百福站移至五堵地區。	台鐵和基隆捷運的介面部分多為路線交錯，一個服務基隆河南岸，另一個服務北岸，部分車站則採相連轉乘使用，希望能讓南北岸居民能兩個系統之服務區域內做搭乘選擇。至於台鐵百福站是否能遷移，因臺鐵為國營公司並由交通部管轄，須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再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洽中央爭取。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基隆捷運規劃會影響本公司六堵淨水場，並有袋地之產生，請基隆市政府提出參與土地開發之容積率獎勵等條件，以作為本公司後續參與之評估條件。	SB19 站出入口規劃，考量目前用地範圍不足，且南側需要設置出入口，因此已盡量不影響台水公司車道出入，與貴公司協調以先建後拆方式移設水質檢驗室，以不影響淨水廠運作為原則，並調整將緊鄰的低度使用住宅區納入範圍。 至於開發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須請貴公司與基隆市府協調。
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本中心目前受內政部國土署指示辦理基隆市七堵區的社宅興建案，該路段	考量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正在進行之社宅興建案，後續社宅設計成果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位於 SB21 站至 SB22 站路線段行經商業區，基地目前正處在興建階段，預計 116 年完工，因此捷運軌道及相關構造物不要進入基地範圍，避免影響社會住宅的消防救災空間。	會納入考量，評估是否得避開興建中之社宅基地。
四、民眾 1	
1. 我是工建段 43 、 45 、 45-4 號的地主，為什麼路線不是從七賢橋上方經過，如果無法從七賢橋經過，按照現行計畫在 45-4 地號的橋墩是否可向 東調整，向台 62 方向移動，因為上方是高架穿越，下方的工業區土地就無法建築使用，僅能作停車場使用，現在被欄杆圍住，是否能請捷運 局協助將欄杆拆除，後續作為停車場的土地與路面銜接，另外高架穿 越段下方能做什麼樣的使用，地價稅是否有減徵的辦法？	七賢橋為斜張橋形式，現有設計沒有預留結構，且尚未達使用年限，所以捷運軌道路線須繞開橋面位置，因此後續會在設計及施工方面會持續做調 整，並與地主溝通以減少對地主的影響。另高架穿越用地部分，將給予穿越補償，無地價稅減徵。
2. 關於沿線涉及私地主的墩柱，是否能比照淡海輕軌設置廣告，是否能不徵收土地，透過與地主平分廣告費收益的方式來進行。	因墩柱所屬之私有地，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係屬捷運工程取得的土地，產權歸屬地方政府。廣告刊登部分係由捷運公司的附屬事業收入，若地主希望能活化土地使用及另闢財源，後續將納入討論是否有法源依據或機制。
3. 捷運路線鄰近之俊德街隔音效果如何？	有關捷運隔音，捷運興建都會依照相關標準規定設置隔音牆，以減少捷運營運對周邊民眾的影響。
五、民眾 2	
我的土地位於堵南街，SB18 站目前靠南端，民眾依舊會選擇搭乘台鐵，對附近居民及特殊教育學校幫助不大，是否應考量當地居民的權益，將	基隆捷運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交由新北市捷運局興建，因此車站位置已原則確定，並且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五堵地區之市地重劃，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車站往住宅區的方向設置，而不是一味地往基隆科技園區方向興建車站。	目前車站雖位於倉儲區內，待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後，將會興建連外道路串聯周邊住宅區，以利周邊居民到捷運站。
六、民眾 3	
請說明變電站的低頻噪音對周遭的影響，以及變電站用地與計畫道路及既成道路的關係。	有關捷運隔音，捷運興建都會依照相關標準規定辦理，也有預留隔音牆的設置空間，若後續行經學校或醫院等敏感區，後續會再行檢討，至於主變電站，因為變電站為鋼筋混泥土之建築方式包覆，因此外觀上看不太出來，也會降低變電站這類設施對都市景觀、噪音及電磁波等影響。
七、 民眾 4	
1. 若未來八堵機廠有要興建，是否可以將 BSS 納入機廠範圍內。	此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指定新北捷運局擔任設計及施工的角色，承接已核定規劃案進行設計，考量台電供電端變電所位在七堵區八德路，因此變電站區位依照綜合規劃報告設置於八堵地區。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及基隆市政府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2. SB21 站至 SB22 站會行經基隆河行水區，請問捷運與基隆河堤防的關係。	有關 SB21-SB22 路線段，依照規劃原則不影響到基隆河的通洪斷面，因此採半高架方式穿越，以確保捷運結構高於基隆河的防洪高洪，這部分也持續與水利單位及台鐵公司協調。
八、曾議員怡芳	
捷運建設對地方發展是好的，墩柱部分是整塊地做變更，還是僅有墩柱基礎做變更？是否有把周邊停車空間規劃進去，若未來捷運完工後，對於停車需求是相當大的，希望能多傾聽當地 地主的意見，例如剛剛發言的長春貨櫃及台水公司目前仍在使用中，以達到雙贏的結果。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原則，捷運工程興建依最小用地需求面積做規劃，因此僅就需要部分（即墩柱基礎）進行變更來降低對私地主的影響。 關於停車位及轉乘相關議題，捷運通車後提供的公共運輸服務會取代部分私人運具使用需求，依照臺北市及新北市過去案例，皆有規劃考量轉乘停車位的配置，施工的後期會和基隆市政府持續溝通協調。因為各站周邊道路與站區周遭的條件皆有所不同，本局將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討論，至於捷運接駁車部分，後續會與基隆市政府在通車前兩年來溝通檢討，以配合捷運通車後，藉由接駁公車擴大捷運的服務範圍。
九、蔡議員旺璉（張瀚哲秘書代）	
SB21 站使用目前作為停車場使用之文中用地，建議新北捷運局興建捷運站時能向當地里長及居民妥予說明，另外對於地方停車需求之影響及捷運站周邊是否會有接駁車等，希望能再多	關於停車位及轉乘相關議題，捷運通車後提供的公共運輸服務會取代部分私人運具使用需求，依照臺北市及新北市過去案例，皆有規劃考量轉乘停車位的配置，施工的後期會和基隆市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做說明。	政府持續溝通協調。因為各站周邊道路與站區周遭的條件皆有所不同，本局將與基隆市政府就 SB21 站共同討論，至於捷運接駁車部分，後續會與基隆市政府在通車前兩年來溝通檢討，以配合捷運通車後，藉由接駁公車擴大捷運的服務範圍。
十、 楊副議長秀玉	
瞭解當地地主及區民的權益是最重要的，有關於北五堵研發新鎮未來是否朝著都市計畫變更、場站聯合開發及市地重劃方向進行，希望能夠就這方面詳細來做說明。	本項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將轉請基隆市政府研議。
十一、 施議員偉政	
提醒基隆市政府，捷運規劃應該要把周邊步行及無障礙設施空間考慮進去，讓所有民眾能夠順利地進入捷運站。	本項係屬基隆市政府權責，將轉請基隆市政府研議。
十二、 基隆市政府	
有關 SB18 站，本府已配合捷運建設規劃聯合開發及市地重劃之評估，未來將作為基隆科技園區之發展，相關變更方案將於今年向各位公開閱覽。	敬悉。
有關 SB22 站的 BSS 區位，請新北捷運局優先考量台鐵閒置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相關規劃構想均於座談會前邀請貴府多次討論溝通。有關地主及貴府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有關都市計畫的程序，現階段係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後續將再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相關民眾書面意見將提供新北捷運局作為規劃參考，至於民眾關心路線調整議題，當初是由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交由新北捷運局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因此路線微調是有可能，然而大幅度修正將會涉及修正計畫，未來本府將再洽新北捷運局討論。	敬悉。

捌、 結論

一、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二、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民眾有相關意見，可於一個月內填寫陳述意見表寄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玖、 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

壹拾、 座談會當天照片













壹拾壹、 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摘錄至 114 年 2 月 6 日，期限後意見書納入 114 年 2 月 7 日暖暖場座談會紀錄）

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附件）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23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
承辦人：陳晴燕
電話：(02)23815226-3578
傳真：(02)23712335
電子信箱：7017833@railway.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鐵工地字第1140002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裝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為辦理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訂於114年2月6日及7日召開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徵詢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一案，本公司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復貴府114年1月15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140077124號函。

二、有關貴府為辦理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分別訂於114年2月6日及114年2月7日於七堵車站及國立基隆高中，召開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以蒐集土地所有權人意見供作都市計畫變更草案擬定參考一節，貴府捷運工程局業於114年1月17日下午召開「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基隆市境內公有土地協調會，涉及本公司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會上表達意見如下：

線

(一)基隆捷運五堵站：

1、有關簡報第6頁內容變1案，除捷運路線穿越本公司軌道路線（依規定辦理穿越補償），五堵站站體（包含出入口通道）倘使用本公司軌道路線上方土地，應依法向本公司辦理持分取得，站體為永久設

郭泰祺　捷運工程局
1140160026　(114/01/22)

施依法不符穿越註記。

2、本案土地本公司縱貫鐵路軌道使用中，都市計畫變更得變更為鐵路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

(二)基隆捷運八堵站及跨站天橋都市計畫變更：

1、跨站天橋為基隆捷運八堵站出入口連通八堵路及後站之設施，跨站天橋之維護管理由產權取得單位負責維護管理。

2、本案土地本公司縱貫鐵路軌道使用中，都市計畫應維持為鐵路用地，使用單位得向本公司申請土地無償使用作為跨越天橋，不同意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倘需變更為鐵路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單位應依法向本公司辦理持分取得。

3、基隆捷運八堵站車站站體使用之土地（原臺鐵局時期以有償撥用取得，改制為臺鐵公司後應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平面車站本公司已無使用，得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惟應避開本公司所有基隆市暖暖區金華街190-1至190-4號宿舍區土地（金華段483地號）。

(三)基隆捷運七堵至八堵間路線段都市計畫鐵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本案簡報捷運七堵至八堵間路線於綜規討論之內容不同，原定路線由八堵站出站後往南沿自行車站靠河側方向設置，今改由靠鐵路側設置將影響本公司營運路線，本公司歉難同意使用本公司路線用地，爰本公司不同意由鐵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工務段 電子交換章 2025/01/22 10:28:46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余[redacted]欽 C[redacted]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原 SB18 至 SB19 軌道路線不良，會造成嚴重塞車。 理由： 1. 七堵/六堵/堵南/百福社區皆以堵南街為最重要行駛道路。堵南地形特殊，三面基隆河圍繞，出入口受限大。周旁待開發的五堵貨櫃車流最終亦會匯集千祥橋再出入高速公路。 2. 基隆時常下雨，天色灰暗。政府雖有規劃外圍新道路或拓寬堵南街，但此皆無法改變堵南街為最重要交通通行路線。 3. 113 年七堵區人口約 5 萬 2 千人。隨著捷運建設，馬路的拓寬，五堵貨櫃及堵南里的開發，七堵可居住地/商業活動面積，會是目前的 2~3 倍以上。七堵/六堵/堵南/百福社區/長安社區/五堵移入人口及車子，會呈現數倍成長。堵南街擁塞情況是可預期的，若再加上捷運軌道的阻礙，將會是七堵百年的惡夢。 4. 原路線緊鄰堵南國小，噪音及壓迫感嚴重。 5. 原路線有三個轉點，軌道會較長。跨越基隆河長度亦有可能會增加。會增加工程成本與工程時間。亦會影響軌道速度，增加軌道噪音。  煩請大德替七堵地區謀取最佳軌道路線，行駛堵南街 18 巷。避免因捷運軌道帶來嚴重塞車。如此亦可拉直軌道，省下可觀的社會成本。 優點： 1. 可增加堵南街車流順暢度，大幅改善堵南街交通狀況。無形增加交通安全。 2. 只一轉點。軌道會縮短些。工程成本降低，且大幅降低無形社會成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戴[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本人戴宏裕自接獲貴府來文（字号：1140077124）說明本人所有之土地將規劃為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充實電站用地段，寢食難安，食不下嚥，憂心忡忡，嚴重影响生活。 本人於妻子在此居住已近40年，一生拼博也只換來這處安身之所，別無他長，如果橫遭徵收，即使協商價購也難再取得落腳之屋，更別提面臨無法貸款，無法租屋等事，想著即將流落街頭，不禁悲從中來，懇求承辦長官幫幫忙，讓我們早日恢復平靜的生活，仍可在居住了40年的老屋安渡餘年。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轉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redacted]

聯絡地址：[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 捷運經過住家的路段可以使用隔音牆，最好比照板橋環狀線的隔音設施，並做美化。 2. 車站內能有便利商店或書局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遞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指南街拓寬要拓寬多大，幾M 相对 淫頭街會受影響， 淫頭段 111、112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陳述意見團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連絡電話：02-2100-6300 #287

聯絡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本中心受內政部指示興辦基隆市七堵區「光明安居」社會住宅（七堵區舊站段1地號），於112年11月向市府取得建照，工程進度已達地下室開挖階段，預計於116年底完工，117年營運。該基地係本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取得，僅限辦理社會住宅業務需要。考量本案土地取得法源及使用性質，請貴單位軌道路線和相關構造物，勿穿越、置入本案基地範圍，並保持合理間距，確保社會住宅居住品質及消防救災空間與動線。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件、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畫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 轉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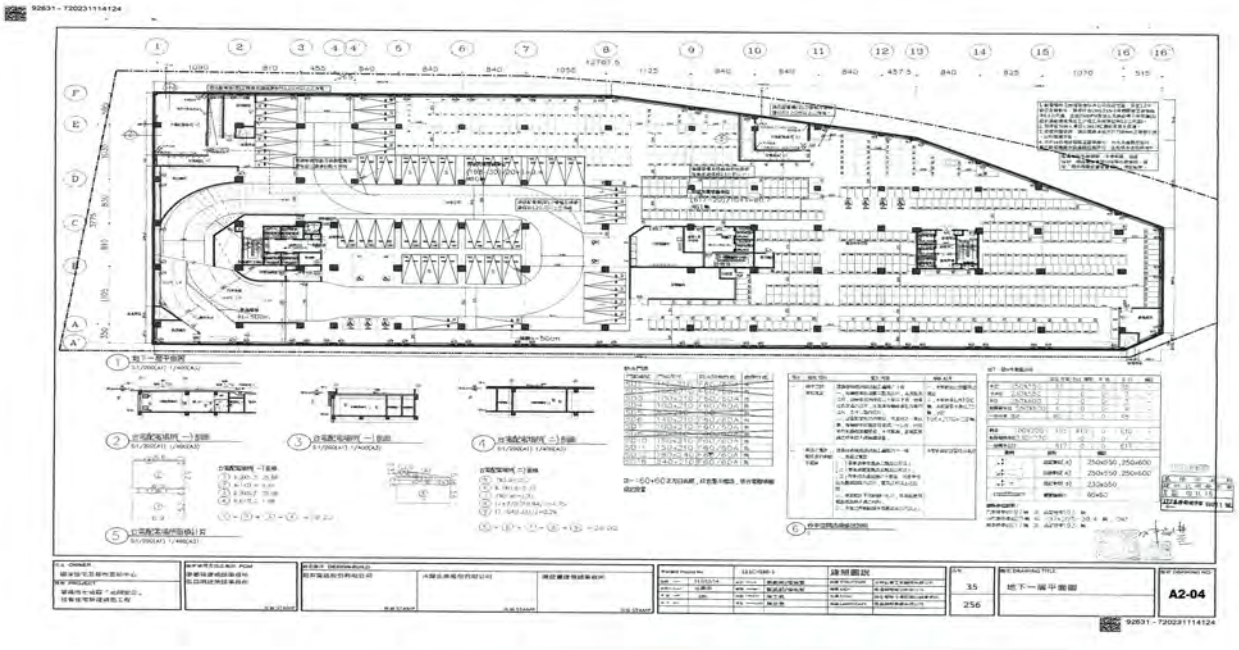
A2-04
地下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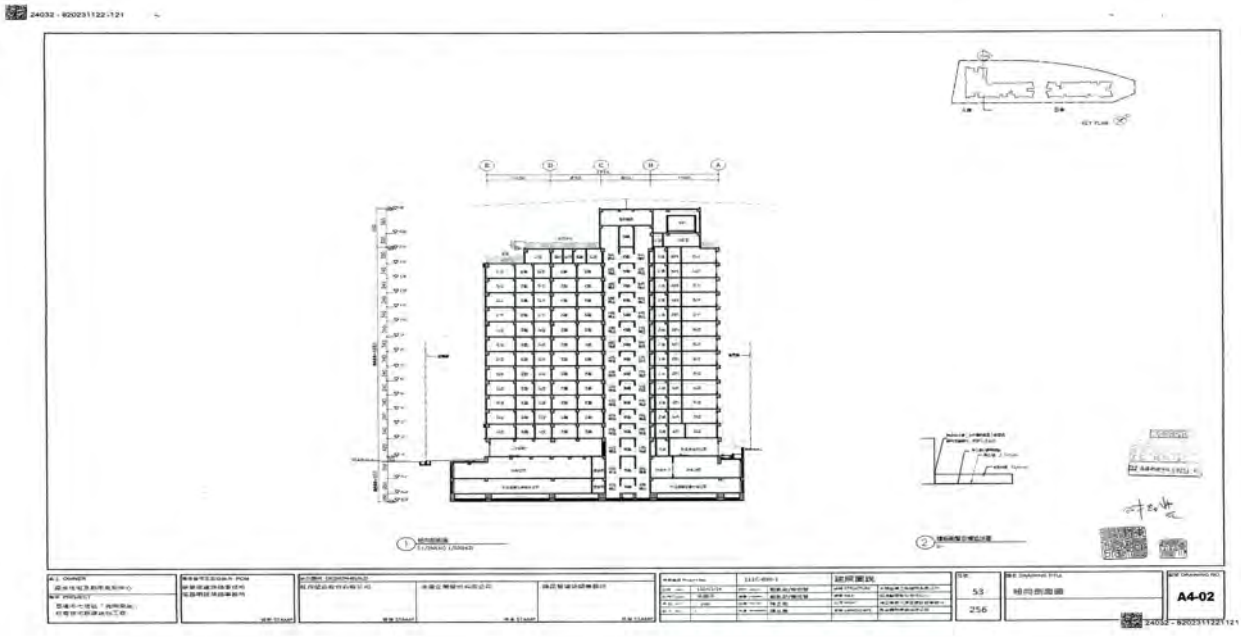
A4-02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 簡[redacted]　　(代表人)

連絡電話：(02)[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查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貴局處辦理「五堵(SB18)站捷運軌道路線」用地需求說明會，本公司及與會地主均贊同，將興建使用之捷運用地納入未來北五堵新鎮園區市地重劃之公共設施範圍。 茲今 114 年 1 月 6 日基隆市市長於「研商基隆捷運推動作業」會議中指示研議以多元創新用地取得方式，將車站與周邊土地使用緊密結合民間與公部門力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高民眾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意願。 謹此期盼，基隆捷運五堵站軌道建設，能有含括周邊部分土地規劃為捷運聯合開發區域之計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二、 114 年 2 月 7 日（五） - 暖暖場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座談會（暖暖場）會議紀錄

壹、 日期：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整

貳、 地點：基隆市暖暖區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至善樓3 樓（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參、 主持人：新北捷運局綜合規劃科科長黃維崧　紀錄：郭泰祺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略）

伍、 簡報說明：（略）

陸、 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來參加基隆捷運基隆市段的地主座談會，今天報告是就基隆捷運基本設計成果，預計使用的土地及都市計畫變更方案做報告。

本案係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交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後續設計及興建作業，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次座談會係綜合考量都市發展及交通運輸規劃，依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召開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向民眾說明，聽取地方意見，以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草案考量，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時亦會再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捷運所需用地原則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如果沒有合適的土地，不得已才會使用私有地，接下來先請都市計畫顧問做報告，再來開放民眾發言，並由新北捷運局綜整回應說明。

柒、 民眾及民意代表意見及簡要回復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一、民眾 1	
我是八堵公園用地旁住宅區的住戶，我們對建設計畫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只剩一間房子，也已經六七十歲且退休金已用盡，現在要以市價徵收我們的房子，但現在八堵的地價非常低，	此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指定新北捷運局擔任設計及施工的角色，承接已核定規劃案進行設計，考量台電供電端變電所位在七堵區八德路，因此變電站區位依照綜合規劃報告設置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在基隆市區根本找不到其他房子，要徵收的話免談，希望能夠將意見納入考量。	於八堵地區。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二、民眾 2	
1. 我是金華街 252 號的土地所有權人，現在規劃進變電站的住戶有將近 20 戶，因為旁邊有一塊是公園用 地的方式作為規劃範圍的考量，是漠視當地居民的做法，為何沒有思 考放在 SB19 站旁邊的百福公園，變電站設在住宅區旁，又會影響周遭居民的權益，規劃者是否有到八中里看過？八中里長期處於低度未開發，現有的規劃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的權益，我堅決反對這樣的規劃。	此案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並指定新北捷運局擔任設計及施工的角色，承接已核定規劃案進行設計，考量台電供電端變電所位在七堵區八德路，因此變電站區位依照綜合規劃報告設置於八堵地區。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2. 主變電站應該使用台鐵或單一地主土地，為何 BSS 不能放在機廠內，難道捷運機廠的規劃不能走在前面嗎？應該要把兩階段都完成後，再與地主協商共同規劃，而且就算要做變電站，也應該要思考兼作社會住宅。	主變電站選址如同前述說明。 至於變電站兼做社會住宅，因為涉及開發主管機關議題，捷運聯合開發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目前基隆市其他4 站已有開發構想，八堵站目前尚有其他兩項計畫未定案，因此待計畫成形後，才能與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商議。
三、民眾 3	
變電站為何不優先考慮旁邊的空地？蓋了變電站對周遭受到影響的住戶有什麼樣的補償機制？當地住戶參與捷運開發有什麼方法？簡報有提到會設置臨時出入口，為何是臨時的？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側街廊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 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至於基隆市境內開發辦法屬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轉請基隆市政府卓處，本計畫配合辦理。 至於所提 SB22 站北側規劃為臨時出入口，考量八堵地區還有民汐線臺北市段計畫及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計畫，考量與日後此二計畫的配合彈性，因此先將 SB22 站北側出入口以臨時 型式做最簡易規劃，待後續計畫定案時一併規劃做整體的標準出入口。
四、陳議員冠羽	
1. 徵收程序是由基隆市政府還是新北市捷運局負責？	倘後續規劃有使用到私有地，將先由本局以工程主辦機關的角色洽地主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才製作徵收計畫報請地方政府轉內政部審議。
2. 如果居民拒絕做變電站，會依照何種程序檢討？變電站設在此處並不合理，為何是設置在住宅區而非台鐵用地，使用台鐵的用地進行變更應該相對容易。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各位地主及議座的意見包含變電站的位置與用地取得方式，我們會再與基隆市政府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3. 主變電站是否有可能使用台鐵土地，地下做變電站，地上則為共構宅？為何 SB22 站沒有捷運開發區。	主變電站選址如上說明。有關主變電站地下化，經過評估因所需經費較高、施工期拉長，將影響捷運興建期程，故暫未予考量。至於 SB22 站開發涉及開發主管機關議題，捷運聯合開發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目前基隆市其他 4 站已有開發構想，八堵站目前尚有其他兩項計畫未定案，因此待計畫成形後，才能與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商議。
4. 捷運限建的規定為何？聯合開發的權責單位是基隆市政府還是新北市捷運局？如果未來的兩個計畫都已核定後，最合理的方式是把變電站用地設在台鐵用地上。	有關捷運限建規定部分，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拆除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檢具相關書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商捷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發給之。至於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的禁限建規定將會待本案完成細部設計後依程序發布實施。捷運開發回應與變電站選址如同前項說明。
5. SB22 靠八堵路側出入口，是否得設置於八堵路對側，以方便南側住	有關八堵路南側增設跨站天橋出入口部分，考量八堵路南側現況人行道寬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戶搭乘。	度不足，倘未來基隆市政府有辦理人行道拓寬改善計畫，屆時再評估延長跨站天橋的可行性。
五、連議員恩典	
有關地主相關補償機制，是否得以屋換屋的方式？請市府考量。另外亦希望八堵機廠的開發得早日確定。	有關以屋換屋等補償機制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轉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卓處，本計畫配合辦理。 有關八堵機廠的開發，因為涉及開發主管機關議題，捷運聯合開發屬於地方政府權責，目前基隆市其他4站已有開發構想，八堵站目前尚有其他兩項計畫未定案，因此待計畫成形後，才能與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共同商議。
六、張議員之豪	
新北市捷運局的工作比較偏向施做的執行者，基隆市政府應該先做好規劃，例如參與開發的辦法，為何臺北市和新北市都能依照進度進行，目前基隆市的捷運第二階段仍遙遙無期，在捷運行經路線上也背離行政院核定的綜合規劃方案，若未來基隆市政府依舊是這樣的作業方式，會不會突然進入強制性的程序，影響地主的權益，請基隆市政府盡速提出實質性的開發計畫。	有關基隆市境內開發辦法及基隆捷運二階路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後續將轉請基隆市政府卓處。
七、鄭議員文婷	
大部分地主在意的部分是為何我家要被徵收，徵收後卻是要做變電所，請問有跟地方民眾溝通過嗎？若基隆市政府及新北捷運局認為變電站是捷運的必要設施，能不能放在基隆捷運的機廠內？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相關規劃構想均於本次座談會正式向地主與地方報告說明與溝通，有關地主及地方建議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八、基隆市政府	
目前配合新北市捷運局用地取得，為了讓用地取得時程順利進行，基隆市政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相關案例研擬捷運聯合開發的法制作業，將配合捷運通車期程，由基隆市政府負責招商，避免只透過徵收方式剝奪地主權益。	敬悉。
有關變電站設置，基隆市政府要求新北捷運局以台鐵閒置土地為優先，次之為八中社區細部計畫的公共設施用地，例如北側市場用地，若損及民眾權益，民眾依舊可透過訴訟方式申請撤銷都市計畫程序，因此基隆市政府會將意見蒐集後，與捷運局一同討論八 堵地區是否有其他閒置土地可以利用，假如未來中央核定八堵機廠計畫，變電站應移至機廠內。	行政院目前同意基隆捷運計畫第一階段八堵至南港，在綜合考量保留基隆捷運第二階段以同系統延伸路線及其駐車，及與基隆捷運、民汐線北市段、汐東線等三線整體機廠需求，以規劃於台鐵八堵站所有閒置用地及週邊土地為最佳位置，並納在民汐線北市段計畫並提報中央審議中。至於目前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爰以SB22 站西北

意見表達	簡要答覆說明
	側街廓為設置範圍，以保留設計保留彈性。 若未來行政院能在近期內核定八堵機廠的規劃而不影響本計畫的推動時程，就有將變電站納入機廠的可能性。 相關規劃構想均於座談會前邀請貴府多次討論溝通。有關地主及貴府的意見我們會再做檢討，將私地主影響降至最低。

捌、 結論

一、 本次座談會係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展前之座談會，後續將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後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實施。

二、 若於都市計畫作業期間民眾有相關意見，可於一個月內填寫陳述意見表寄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玖、 散會：下午 9 時 00 分

壹拾、 座談會當天照片








壹拾壹、 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摘錄至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張[redacted]莉 F[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補助辦法：108年9月花了400万裝潢，是否可專案另外補助二口學初的成本和現在已好相同，希望已更合理的補助做考量。 2、如徵收可以房換房方式，已減少衝擊。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王[redacted]敬 A[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八中社區才多少居民??八中社區有多少空地!!!! 一個傷害在地居民、不將八中社區的發展完整納入考量的設計就不是一個好的設計。一個對生活幾十年、生活數代的居民沒有感情、只有傷害的設計就是一個不良、冷血的開發設計!! 八中社區的開發，對於世世代代長居於此的居民…不蒙其利，卻反蒙其害!!! 請以民為本，做一份長期發展的通盤考量做一份好的設計、好的計劃、為百姓、居民、為社區、為自己的良心！謝了!!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80670591(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長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炘

連絡電話： 02

聯絡地址：基隆市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捷運不僅是交通建設，更是帶動區域發展的重要契機。 我們期望捷運工程能兼顧產業運作與交通可及性，在施工規劃上降低對現有貨櫃場營運的影響，並透過 TOD 模式與雙鐵共構，推動北五堵捷運站南北均衡發展，帶動基隆整體發展。 為此，建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以下重點，並期待進一步溝通，共同推動區域發展。 1.捷運路廊調整影響貨櫃場運作，建請微調捷運路廊 ： 於 114/2/6 基隆市境內都市計劃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現場圖示顯示，目前規劃捷運路廊高架墩柱設置點位於長春櫃場行政大樓、櫃場進出管制站（含海關規範要求監視器與地磅設施與海關辦公室）及場內貨櫃天車作業區。施工時將迫使長春營運受到極為嚴重影響，建請捷運規劃能微調路徑以不影響現行業務為要。 如無法調整，長春必須事先規劃替代方案，包括設置臨時行政辦公處所及臨時管制站，以維持貨櫃場正常運作。然而，在基市府擬定未來北五堵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的前提下，投資興建新設施並無效益，將對長春櫃場營運帶來嚴重影響與挑戰。 捷運路廊將橫跨長春貨櫃場主要進出管制站大門，影響長春公司營運。貨櫃場門禁設施須符合法規，若高架墩柱或施工圍籬影響現有動線，長春在捷運施工前將不得不事先新增建置符合法規要求的臨時貨櫃管制站，以維持營運，但仍將進一步衝擊營運效益，甚至迫使長春結束貨櫃集散站營運的風險。 對此，建請捷運開發單位提供適當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補助、營運補償方案等，協助企業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善，以降低長春場域因工程影響所造成的營運衝擊。 2.確保施工期間業務不中斷，建議施工期間採取與地主及貨櫃場業者協調彈性的施工計畫，包括「分階段封閉」、「確保主要通道不中斷」的方式，降低對營運影響。 3.南側（長春場域）不應僅止於捷運聯通，而應納入捷運聯合開發，導入 TOD 模式，促進住商混合與產業發展。捷運建設應與基隆市都市規劃相輔相成，提升區域經濟價值。 4.目前捷運南側路廊下方規劃為綠地，建議評估轉作道路，提升交通可及性，強化產業園區吸引力。綠地可調整至產業園區與保護區（墓地）交界處，以兼顧景觀與產業發展，如同長春資產於 114/2/6 基隆市都發處就倉儲區變更機關用地公展說明會建議軍事區與產業園區間以綠帶區隔的模式。

長春資產土地與長春貨櫃經營場域



長春行政大樓 A（四層樓建築作為長春貨櫃與新實運輸地部，內含 IT 主機
四樓平面空地部分是新實能車停車場 B，一樓空地是保稅倉庫作業車道 C



長春進出口管制站及海關辦公室 D

（進出六個車道，而其中右側二車道靠海關辦公室設有地磅）



長春軌道式天車區 E（兩台軌道式電動天車 Rail Mounted Crane）

天車區左側設有冷凍櫃機電設施 F （冷凍櫃為白色）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號 3 樓；電話： (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 (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倪[redacted]英[redacted]（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主旨：針對基隆捷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用地徵收事宜，提出地主之陳述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考量徵收計畫，確保公共利益與私人財產權益之平衡。 陳述事項： 1. 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徵收依據不足 政府主張徵收私有地，理由是鄰近金華街東側的兒童公園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多年來未曾實際開闢，亦無妥善規劃，居民未曾受惠，現今卻將其作為徵收私人土地的依據，顯然有失公平合理。 2. SB22八堵站未納入捷運開發區，損害地主權益 依據捷運局規劃，SB18、SB19、SB20、SB21站均劃設為捷運開發區，唯獨SB22站被排除，導致地主無法參與開發，亦無法享有開發後的增值利益。此舉不僅違反都市發展公平性，也使地主因政府規劃的瑕疵而承受不必要的損失。 3. 捷運局、市政府規劃欠缺整體性，對居民影響重大 (1) 捷運局目前尚未確定八堵站作為三級機廠的規劃是否通過，若未來機廠計畫獲核准，變電站設於機廠內將為更佳選擇。然而，現行方案卻在未確認最終規劃的情況下，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規劃過於草率。 (2) SB22站體規模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僅規劃為臨時性設施，顯示政府未充分考量八堵站的長遠發展，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草率推動徵收計畫，對地主極不公平。 4. 未優先考慮公有地或低度利用土地，徵收私人土地不符比例原則 依據捷運局制定的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應優先使用「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其次為「空地（以公有為主）」，最後才是「低度使用之私有地」。然而，政府卻選擇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而未先利用：(1) 鄰近大面積台鐵公有土地，未見具體評估是否可行。(2) 其他無地上物、無住人的大片空地，亦未納入考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徵收土地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並應符合必要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政府目前的做法明顯違反此原則。 5. 應考慮採用地下變電站方案，減少居民影響 參考台北市南港機廠等案例，捷運變電站可採用地下設置方式，降低對當地居民與發展的衝擊。政府應針對此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而非直接徵收私人土地，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6. 現行徵收補償方式不合理，應確保地主公平權益 目前僅依市價進行協議價購，但開發前後土地價值落差極大，政府不應讓地主承擔所有損失。應研擬： (1) 重新評估補償機制，確保徵收價款符合未來開發增值效益。 (2) 允許地主參與開發，透過合資或合作開發模式，讓地主合理分享開發收益。 訴求： 1. 重新評估變電站選址，優先考慮公有土地 以最小影響居民的方式選擇最佳變電站位置，避免對私人財產造成不必要的侵害 2. 將SB22站納入捷運開發區，確保地主參與開發權利 參考SB18-SB21等站的規劃方式，允許地主透過合作開發等方式參與建設，避免政府規劃不當而造成單一地主損失。 3. 完善捷運規劃，確保八堵站發展與當地居民權益 捷運應為區域帶來繁榮，而非犧牲居民土地來達成短期目標，政府應提出更具前瞻性的開發計畫，而非僅以最低成本草率推動。 4. 採用地下變電站方案，減少土地徵收範圍 以南港機廠等成功案例為借鏡，研究地下變電站可行性，確保土地利用最大化，並降低居民影響。 5. 提供更公平合理的徵收補償方案 應考量土地未來增值潛力，提供合理補償，或允許地主參與開發，以確保徵收公平性。 結論： 基隆捷運SB22站變電站徵收計畫，現行規劃欠缺周延性，未考量公有土地優先利用原則，亦未顧及地主應享有的開發權益，嚴重影響地方發展與居民財產權益。我等地主強烈要求政府： 1. 重新評估徵收計畫，避免不當徵收私人土地。 2. 優先考慮公有土地、地下變電站等替代方案。 3. 確保SB22站納入捷運開發區，讓地主參與開發。 4. 依據比例原則與徵收補償條例，提供合理徵收補償方式。 懇請相關單位重視地主權益，重新規劃SB22八堵站之發展，確保城市發展與居民權益得以雙贏。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redacted]（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主旨：針對基隆捷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設置與捷運站規劃事宜，提出周邊居民之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計畫，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地方發展的合理性。 陳述事項： 1. 變電站設置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 (1) 噪音污染：變電站運行產生的低頻噪音，尤其在夜間，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干擾，影響睡眠與日常作息。 (2) 電磁輻射風險：政府雖表示變電站的電磁波符合標準，但居民仍關心長期暴露是否存在健康風險，應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 房價與生活環境影響：變電站設立可能會使周邊住宅吸引力降低，導致房價下跌，影響居民財產與生活品質。 (4) 未充分公開評估報告：政府未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缺乏透明度，居民無法了解可能的風險與影響。 2. 八堵站為基隆市少有的未開發大片土地，應妥善規劃以促進地方發展 (1) 發展潛力：八堵站周邊擁有大面積未開發土地，應審慎評估發展潛力，而非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規劃捷運站，犧牲未來發展機會。 (2) 簡陋規劃：目前八堵站規劃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為臨時設施，應參考台北捷運與台鐵共構車站的經驗，將其規劃為多功能轉運樞紐，促進地方經濟與居民便利性。 (3) 捷運的功能：捷運應成為地方繁榮的引擎，而非僅作為通勤工具。若規劃缺乏遠見，未來將錯失發展機會，影響居民長期利益。 訴求： 1. 重新評估變電站設置地點，避免對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負面影響。優先考慮遠離居民的公有土地設置變電站方案，減少噪音與電磁輻射影響。 2. 完善捷運規劃，將八堵站規劃為帶動地方發展的轉運樞紐，參考台北捷運與鐵路共構車站的經驗，打造商場、商辦、社宅等多功能區域，避免錯失發展機會。 3. 提供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保障居民知情權，並與居民充分溝通，確保決策過程透明。 4. 優先考慮公有土地，遠離居民作為變電站設置點，在未充分評估替代方案前，不應貿然設置變電站，避免對居民生活產生衝擊。 結論： 八堵站周邊擁有基隆市少見的大片未開發土地，政府應審慎評估未來發展潛力，避免因草率規劃影響居民與商業機會。同時，變電站設置應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優先考慮公有土地或地下方案，保障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懇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規劃，確保八堵站的發展能夠真正造福地方居民，避免帶來長期負面影響。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L[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江[redacted]（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 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 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 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 八中里內尚有大片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片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拼下來的土地呢? 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請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陳述意見內容同上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江[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 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 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 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 八中里內尚有大片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片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拼下來的土地呢? 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請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江[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 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 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 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 八中里內尚有大片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片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拼下來的土地呢? 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請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江[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本人係捷運SB22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 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 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 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 八中里內尚有大片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片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拼下來的土地呢? 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請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余[redacted]諄 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有關SB18北五堵車站設站位置僅針對未來產業園區考量未完整考量地方需求，僅提供幾點在地居民意見及台灣已設置捷運優劣供主辦機關參考，以期增加未來捷運車站使用效益，避免營運未如預期後果，經綜合部分在地居民與地主意見如下： 1. 本區域有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其學生主要為外地居民，學生多為弱勢或行動不便如車站位置過遠對於學生交通不便利，請考量其就學方便性增加其效益，如捷運內湖線設站位置多緊鄰國高中學校可參考。 2. 依現有圖資設站位置靠近軌道，捷運車站須考量旅客利用汽、機車轉運之方便性，周邊道路規劃最好四通八達方便車輛疏散，現規劃車站位置與鐵路軌道過近似乎不妥易造成交通之阻隔，以捷運高雄岡山線為例和台鐵路廊靠近車站造成周邊道路阻隔無法順利疏運。 3. 捷運也應考量在地居民使用方便性，而不是過度強調產業園區效益，產業園區是未來可能但尚未成形，但靠大德路與堵南街之住宅區已有大型新開發建案施工中，另有其它開發案正申請中，因此區空地多未來仍會有更多住宅興建案對於捷運使用需求應可預期。如以桃園機場捷運大園站等離現有市區過遠且附近土地開發計畫進度緩慢，造成車站門可羅雀，可能從興建到真正發揮效益要超過二十年。屆時社會發展不可預期，建議開發單位應考量地方發展狀況與參考其它既設車站優劣案例。 綜觀以上建議請政府開發單位能將SB18車站位置沿規劃之軌道路徑稍往堵南街、大德路方向稍予調整，照顧地方居民需求以增加捷運使用效益創造雙贏局面。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許[redacted]裕 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許[redacted]櫻（鄰戶号：121）（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您好！ 1）家父許[redacted]義在此居住超过30年、家父過世後我本人也於民國111年10月遷入居住至今、本人許[redacted]裕為本件实際建築物之使用者兼擁有者、如附件）戶籍謄本請參考 2）如捷運建造期間需要徵收搬遷、煩請給予房屋租金補助及地上物賠償。 3）煩請輔導優先國宅安置 如上所述煩請輔導補助、我們也願配合國家建設、特此拜託！謝謝!! ※此土地家父過世後由兄弟姐妹6人繼承、暫由妹々許[redacted]櫻掛名。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轉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人

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倪[redacted]隆（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徵收地點不當。附近有鐵路用地及大片無人居住空地可使用。卻去徵收有人居住土地，顯然不當。 2. 基隆捷運其他各站均有聯合開發區，地主可參於聯合開發，唯獨SB22站無聯合開發區，漠視當地居民權益。 3.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本應設於機廠內，目前草率決定徵收當地居民土地為建變電站，若徵收後，日後機廠位址定下來，變電站移不移到機廠內，都已造成當地地居民不可回復的損失，請問如何賠償當地居民的損失? 4.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位址，應等機廠位址確定後再規劃，以免造成當地居民的損失。 5. 基隆捷運SB22變電站位址，應盡量遠離居民。房屋，處於較偏僻位置。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40494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林敏雄

連絡電話：09[redacted] 張[redacted]仁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4樓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一、 本公司持有之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892-22、897、897-1、897-2地號等4筆土地(下稱本基地)，已於113年11月11日移轉登記完成，後續會議通知及資料請寄送予本公司。 二、 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本基地刻正辦理興建廠房做倉儲物流使用，不屬用地取得優先順序中之空地或低度使用土地，站體之設置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故建議往東南側移設。 三、 軌道及柱體位置：非設置於道路中心且往本基地偏移，影響廠房整體規劃設計。 四、 出入口及站體位置：本站站體及出入口位置，佔據本基地大部分臨路面寬，已嚴重影響車輛進出動線之規劃，致使廠房使用效益降低，不符基隆市政府欲活化六堵工業區之政策方向。 五、 綜上所述，建請將站體及出入口位置往東南移設，並調整出入口位置避免影響本基地未來車輛進出動線，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效益。

備註：

1.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基隆市政府總收文
日期 114.2.21

民眾陳情建議信(函)

函復陳情人並副知
綜發處俾利解除列管

陳 情 書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為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簡報3-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SB22「捷運主變電站」設置位置，本里居民不同意架設於此處，應重新規劃架設在鐵路用地上為宜，以減少民怨。

新北市捷運局於114年2月7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

八中里辦公處. 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 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基隆市政府
1140009069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

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擬將八中社區部分公兒用地及住宅區，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redacted]連	267-3-6	9 [redacted]勤	267 5-6
2 [redacted]	267-8F-11	10 [redacted]	267-5-5
3 [redacted]	267-4F-6	11 [redacted]	267-5213
4 [redacted]	269 9-3	12 [redacted]	267-6-11
5 高[redacted]甯	267號4F13	13 [redacted]	267 5-7
6 張[redacted]麗	269-8-2	14 [redacted]	[redacted]
7 [redacted]	267-5-3	15 [redacted]	[redacted]
8 [redacted]	267-6-5	16 [redacted]	267-[illegible]-5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redacted]惠	267[redacted]9-8	17 黃[redacted]	269 [illegible]
2 [redacted]清	269-6-3	18	
3 李[redacted]政	267-9-7	19	
4 王[redacted]	269-6-3	20	
5 [redacted]	267-5F214	21	
6 [redacted]	267 9F 2 11	22	
7 [redacted]	267 9F 2 7	23	
8 胡[redacted]漢	267 9-7	24	
9 [redacted]	269-8F-4	25	
10 陳[redacted]	269 7-1	26	
11 [redacted]	269 10-2	27	
12 謝[redacted]平	269 10-4	28	
13 張[redacted]	269 10-1	29	
14 [redacted]	269-10 1	30	
15 [redacted]	269-9-2	31	
16 [redacted]	269-8-3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林[redacted]隆	[redacted]	林[redacted]	[redacted]
廖[redacted]雲	[redacted]	葉[redacted]格	[redacted]
林[redacted]楷	[redacted]	葉[redacted]竣	[redacted]
林[redacted]宏	[redacted]	葉[redacted]琮	[redacted]
林[redacted]諺	[redacted]	宋[redacted]英	[redacted]
林[redacted]涵	[redacted]	林[redacted]琪	[redacted]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熊[redacted]妹	[redacted]	黃[redacted]南	[redacted]
呂[redacted]來	[redacted]	林[redacted]黃	[redacted]
林[redacted]吉	[redacted]	林宋[redacted]勤	[redacted]
許[redacted]娟	[redacted]	吳[redacted]玉	[redacted]
林[redacted]球	[redacted]	徐[redacted]正	[redacted]
蔡[redacted]宗	[redacted]	鍾[redacted]發	[redacted]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 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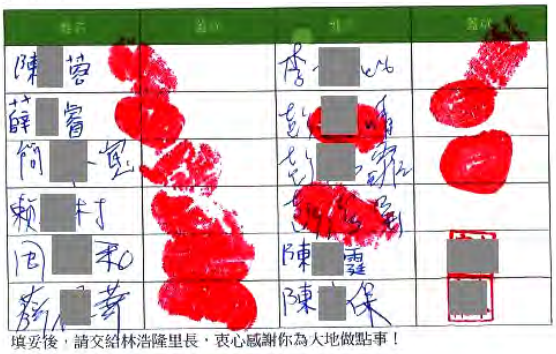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 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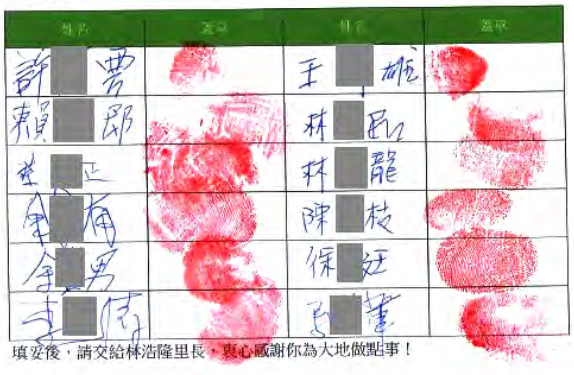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洪[illegible]	陳[illegible]	孫[illegible]熹	
賴[illegible]煌		劉[illegible]如	
洪[illegible]賢			
洪[illegible]軒			
洪[illegible]凱			
黃[illegible]雅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陳[illegible]能		龔[illegible]美	
白[illegible]禮		李[illegible]華	
白[illegible]祐		游[illegible]玉	
白[illegible]芳		林[illegible]田	
洪[illegible]蓮		林黃[illegible]霞	
黃[illegible]迪		林[illegible]忠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陳[illegible]祥		17	
2 石[illegible]貞		18	
3 洪[illegible]琴		19	
4 謝[illegible]良		20	
5 謝范[illegible]妹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表示，目前僅初步收集民眾意見，未來計畫會再修正。

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7 日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

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畫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畫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發起人：八中里辦公處.里長林浩隆 八中里里長林浩隆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廖麗雲 八中社區理事長廖麗雲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劉[illegible]玲		劉張[illegible]盒	
劉[illegible]楫		謝[illegible]文	
陳趙[illegible]雲		陳[illegible]笙	
陳江[illegible]梅		阮[illegible]鍾	
江[illegible]輝		花賴[illegible]英	
花柳[illegible]娇		花[illegible]財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居民連署書◆

連署人：

姓名	蓋章	姓名	蓋章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填妥後，請交給林浩隆里長，衷心感謝你為大地做點事！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任[redacted]遠 [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關於「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本人係以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身分反對此變更主要計畫案，更反對旨揭計畫內容變更本人土地之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公設用地。 2.SB22站點之計畫不應該僅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並告知後續「民汐線的八堵機廠」與「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等尚未核定所以無法整體考量，但卻又告知需考量未核定的計畫而保留其他土地空間，故僅能將私人土地劃定為公設用地來建置變電站，這根本就是前後自相矛盾。 3.SB22站點應以整體八中里進行規劃設計，非僅單獨的將事情案做完而已，應以把事情做好為目標，故現階段將變電站規劃於八中里主要進出之八德橋的端口，實在是一個很差的規劃案，更是浪費了八中里現階段尚未整體開發之優勢，請務必綜整考量規劃選址，並以南港機廠為參考案例，預留好結構體等需求，採分期構築等方式進行規劃。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聯華置產(股)公司　82823904　(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　(代表人)

連絡電話：(02) 27[redacted]；　聯絡人：邵[redacted]聖　手機：09[redacted]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209號A棟10樓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 本公司為基隆捷運七堵站旁，門牌號碼：崇孝街2、2-1號(大華段1134、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4等8筆地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2. 聯華神通集團於基隆七堵設廠已數十年，對有利於地方發展及居民福祉的公共建設一直是支持的立場，基隆捷運建設規劃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雖然將影響本公司既有廠區使用與未來發展，本公司已多次於用地取得協調會中回應基隆市政府，表達願意以聯合開發方式配合捷運建設所需用地之取得。 3. 2月7日座談會簡報對捷運七堵站的規畫設計草案，七堵站的都市計畫變更構想，針對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僅變更墩柱部分，未將本公司土地列為捷運聯合開發區，此構想與歷次基隆市政府與本公司之用地協調會所提以捷運聯合開發區取得所需用地之方案不同。 4. 若依簡報七堵站的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僅就4根墩柱部分變更為捷運用地，軌道穿越部分之下方空間，實質上無法建築利用，顯不合理。另，本司所有之土地臨主要道路(台5線)面皆被劃設軌道穿越線，剩餘土地可利用面積大幅減少，作為工業使用已不適宜，未來開發產品亦缺乏臨路面又必需退縮，此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對本司剩餘土地，將造成巨大的價值減損。 5. 本公司不同意捷運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採徵收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處理方式。 6. 建請七堵站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之用地取得方式，回歸與基隆市政府歷次協商以捷運聯合開發區方案辦理，聯合開發相關辦理方式與作業規定亦應與捷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步辦理。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劃(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許[redacted]慈 C[redacted] 許[redacted]櫻 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_____(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本人等二人(許[redacted]慈、許[redacted]櫻)土地坐落於：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1314、1315、1316、1320、1320-1、1321等地號； 房屋門牌：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58-4號(許雅慈)。 2.本人土地上有地上物(房屋、營業用生財器具)，如將來該案(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必須使用本人之土地(含地上物拆除)時，請鑑價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徵收。 3.地上物房屋及生財器具係屬營業用洗車場，如被拆除必造成無法繼續營業，政府機關應商鋪輔導及就業輔導。 4.檢附現場照片、(水費單據、電費收據、房屋稅單影本)各一份。

備註：

1.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 電話：(02)2285-2086轉1325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高壓噴水
請投10元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 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 ）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團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

連絡電話： 02-24582233*628(詹小姐)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一、SB20 站之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擬設置在本公司權屬七堵區工建段891-1 、 891-4地號內部分土地及地上物，因影響六堵淨水場、水質檢驗室，原則建議調整 SB20 站出入口位置或其他替代方案，以區隔出入口、維護供水安全。 二、另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預留基隆捷運各站區內之汐止基隆聯通管共構空間，及 SB20 站連接六堵淨水場之支管範圍。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許[redacted]谷 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桃園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我的土地是坐落在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43與45-4地號 按照資訊看來基捷會使用到這土地約90%以上的空域及土地, 剩下的部份對我來說已無使用價值, 我也參閱其他資料, 也有前例是可以請求 貴單位將我的土地徵收, 做整體有效的運用, 勿造成小老百姓的困擾, 請 貴單位協助回覆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許[redacted]昌　C[redacted]（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代表人）

連絡電話：09[redacted]

聯絡地址：基隆市[redacted]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土地坐落七堵區工建段43地號 ′ 45-4地號 基捷公共建設帶來地方繁榮， 相信百姓是歡迎的． 但若思慮不周用到私有土地， 相信百姓易不樂見． 目前資訊看來， 此43地號 ′ 45-4地號, 基捷使用約90%以上空域及地上面積， 剩餘畸零地我方已無運用價值， 我方強烈要求政府能夠整筆買回, 做整體開發運用． 北市捷運也有相關買回案例． 請內部調閱即知曉． 如同購車一樣， 90%都只有駕駛在開， 可以跟車商說只願意支付駕駛座的使用費？ 不支付整車費用嗎？ 請知悉 ..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基隆市政府收文
日期 114.2.27

交付[illegible]案件
交付列管案件

陳述意見書

主旨：針對基隆捷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用地徵收事宜，提出地主之陳述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考量徵收計畫，確保公共利益與私人財產權益之平衡。

函復陳情人並副知
綜發處俾利解除列管

陳述事項：

1. 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徵收依據不足
政府主張徵收私有地，理由是鄰近金華街東側的兒童公園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多年來未曾實際開闢，亦無妥善規劃，居民未曾受惠，現今卻將其作為徵收私人土地的依據，顯然有失公平合理。

2. SB22八堵站未納入捷運開發區，損害地主權益
依據捷運局規劃，SB18、SB19、SB20、SB21站均劃設為捷運開發區，唯獨SB22站被排除，導致地主無法參與開發，亦無法享有開發後的增值利益。此舉不僅違反都市發展公平性，也使地主因政府規劃的瑕疵而承受不必要的損失。

3. 捷運局、市政府規劃欠缺整體性，對居民影響重大
(1) 捷運局目前尚未確定八堵站作為三級機廠的規劃是否通過，若未來機廠計畫獲核准，變電站設於機廠內將為更佳選擇。然而，現行方案卻在未確認最終規劃的情況下，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規劃過於草率。(2) SB22站體規模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僅規劃為臨時性設施，顯示政府未充分考量八堵站的長遠發展，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草率推動徵收計畫，對地主極不公平。

4. 未優先考慮公有地或低度利用土地，徵收私人土地不符比例原則
依據捷運局制定的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應優先使用「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其次為「空地（以公有為主）」，最後才是「低度使用之私有地」。然而，政府卻選擇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而未先利用：(1) 鄰近大面積台鐵公有土地，未見具體評估是否可行。(2) 其他無地上物、無住人的大片空地，亦未納入考量。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徵收土地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並應符合必要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政府目前的做法明顯違反此原則。

5. 應考慮採用地下變電站方案，減少居民影響
參考台北市南港機廠等案例，捷運變電站可採用地下設置方式，降低對當地居民與發展的衝擊。政府應針對此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而非直接徵收私人土地，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6. 現行徵收補償方式不合理，應確保地主公平權益
目前僅依市價進行協議價購，但開發前後土地價值落差極大，政府不應讓地主承擔所有損失。應研擬：(1) 重新評估補償機制，確保徵收價款符合未來開發增值效益。(2) 允許地主參與開發，透過合資或合作開發模式，讓地主合理分享開發收益。

基隆市政府
1140010097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住[redacted]家＿＿＿＿＿＿＿＿＿＿＿＿＿＿＿＿＿＿＿＿（代表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1.關於「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本人係以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身分反對此變更主要計畫案，更反對旨揭計畫內容變更本人土地之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公設用地。 2.SB22站點之計畫不應該僅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並告知後續「民汐線的八堵機廠」與「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等尚未核定所以無法整體考量，但卻又告知需考量未核定的計畫而保留其他土地空間，故僅能將私人土地劃定為公設用地來建置變電站，這根本就是前後自相矛盾。 3.SB22站點應以整體八中里進行規劃設計，非僅單獨的將事情案做完而已，應以把事情做好為目標，故現階段將變電站規劃於八中里主要進出之八德橋的端口，實在是一個很差的規劃案，更是浪費了八中里現階段尚未整體開發之優勢，請務必綜整考量規劃選址，並以南港機廠為參考案例，預留好結構體等需求，採分期構築等方式進行規劃。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年　＿2＿月　＿25＿日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座談會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陳述意見團體：任[redacted]＿＿＿＿＿＿＿＿＿＿＿＿＿＿＿＿（代表人）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主旨：針對基隆捷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設置與捷運站規劃事宜，提出周邊居民之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計畫，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地方發展的合理性。 陳述事項： 1. 變電站設置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 (1) 噪音污染：變電站運行產生的低頻噪音，尤其在夜間，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干擾，影響睡眠與日常作息。 (2) 電磁輻射風險：政府雖表示變電站的電磁波符合標準，但居民仍關心長期暴露是否存在健康風險，應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 房價與生活環境影響：變電站設立可能會使周邊住宅吸引力降低，導致房價下跌，影響居民財產與生活品質。 (4) 未充分公開評估報告：政府未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缺乏透明度，居民無法了解可能的風險與影響。 2. 八堵站為基隆市少有的未開發大片土地，應妥善規劃以促進地方發展 (1) 發展潛力：八堵站周邊擁有大面積未開發土地，應審慎評估發展潛力，而非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規劃捷運站，犧牲未來發展機會。 (2) 簡陋規劃：目前八堵站規劃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為臨時設施，應參考台北捷運與台鐵共構車站的經驗，將其規劃為多功能轉運樞紐，促進地方經濟與居民便利性。 (3) 捷運的功能：捷運應成為地方繁榮的引擎，而非僅作為通勤工具。若規劃缺乏遠見，未來將錯失發展機會，影響居民長期利益。 訴求： 1. 重新評估變電站設置地點，避免對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負面影響。優先考慮遠離居民的公有土地設置變電站方案，減少噪音與電磁輻射影響。 2. 完善捷運規劃，將八堵站規劃為帶動地方發展的轉運樞紐，參考台北捷運與鐵路共構車站的經驗，打造商場、商辦、社宅等多功能區域，避免錯失發展機會。 3. 提供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保障居民知情權，並與居民充分溝通，確保決策過程透明。 4. 優先考慮公有土地，遠離居民作為變電站設置點，在未充分評估替代方案前，不應貿然設置變電站，避免對居民生活產生衝擊。 結論： 八堵站周邊擁有基隆市少見的大片未開發土地，政府應審慎評估未來發展潛力，避免因草率規劃影響居民與商業機會。同時，變電站設置應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優先考慮公有土地或地下方案，保障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懇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規劃，確保八堵站的發展能夠真正造福地方居民，避免帶來長期負面影響。

備註：

1.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向主管機關提出。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請郵寄、逕送或傳真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綜合規劃科(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電話：(02)2285-2086 轉 1325 郭先生，傳真：(02)2282-18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1	長春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炘	SB18 站(206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96 號)	捷運不僅是交通建設，更是帶動區域發展的重要契機。 我們期望捷運工程能兼顧產業運作與交通可及性，在施工規劃上降低對現有貨櫃場營運的影響，並透過 TOD 模式與雙鐵共構，推動北五堵捷運站南北均衡發展，帶動基隆整體發展。 為此，建請相關單位審慎評估以下重點，並期待進一步溝通，共同推動區域發展。	酌予採納 1.涉及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項之建議，將納入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刻正辦理之基隆智慧科技園區整體開發規劃案規劃參考。 2.有關人陳意見涉及捷運路廊調整與施工營運等事項請新北捷予以回應。
			1.捷運路廊調整影響貨櫃場運作，建請微調捷運路廊：於 114/2/6 基隆市境內都市計劃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現場圖示顯示，目前規劃捷運路廊高架墩柱設置點位於長春櫃場行政大樓、櫃場進出管制站（含海關規範要求監視器與地磅設施與海關辦公室）及場內貨櫃天車作業區。施工時將迫使長春營運受到極為嚴重影響，建請捷運規劃能微調路徑以不影響現行業務為要。如無法調整，長春必須事先規劃替代方案，包括設置臨時行政辦公處所及臨時管制站，以維持貨櫃場正常運作。然而，在基市府擬定未來北五堵產業園區開發規劃的前提下，投資興建新設施並無效益，將對長春櫃場營運帶來嚴重影響與挑戰。捷運路廊將橫跨長春貨櫃場主要進出管制站大門，影響長春公司營運。貨櫃場門禁設施須符合法規，若高架墩柱或施工圍籬影響現有動線，長春在捷運施工前將不得不事先新增建置符合法規要求的臨時貨櫃管制站，以維持營運，但仍將進一步衝擊營運效益，甚至迫使長春結束貨櫃集散站營運的風險。對此，建請捷運開發單位提供適當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補助、營運補償方案等，協助企業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改善，以降低長春場域因工程影響所造成的營運衝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2.確保施工期間業務不中斷，建議施工期間採取與地主及貨櫃場業者協調彈性的施工計畫，包括「分階段封閉」、「確保主要通道不中斷」的方式，降低對營運影響。	
			3.南側（長春場域）不應僅止於捷運聯通，而應納入捷運聯合開發，導入 TOD 模式，促進住商混合與產業發展。捷運建設應與基隆市都市規劃相輔相成，提升區域經濟價值。	
			4.目前捷運南側路廊下方規劃為綠地，建議評估轉作道路，提升交通可及性，強化產業園區吸引力。綠地可調整至產業園區與保護區（墓地）交界處，以兼顧景觀與產業發展， 如同長春資產於 114/2/6 基隆市都發處就倉儲區變更機關用地公展說明會建議軍事區與產業園區間以綠帶區隔的模式。產業園區周邊有墓園對於產業入駐未來的產業園區的意願及效益都會受到影響，建請基隆市政府能將長春櫃場周邊墓園及保護區同步列入市地重劃，一併開發，更有利於基隆的發展。	
			5.北五堵捷運站緊鄰台鐵鐵道，建請基隆市政府向中央建議增設台鐵車站或既有百福站遷建，評估捷運與台鐵雙鐵共構可行性。透過提升運輸效率與轉乘便利性，並整合高速公路客運、地方客運，打造多元轉乘樞紐，提升捷運效益，達到以交通樞紐為核心，導入 TOD 開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進基隆整體發展。	
			6.針對捷運路徑微調建議，建請新北市捷運工程局能儘早進行場勘與會談，確切了解與掌握長春貨櫃維繫經營的基本需求，做好適當的規劃，避免後續捷運施工時衍生出長春被迫停業的困境與爭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SB18站、SB21站、SB22站	1.基隆捷運五堵站：(1)有關簡報第 6 頁內容變 1 案，除捷運路線穿越本公司軌道路線（依規定辦理穿越補償），五堵站站體（包含出入口通道）倘使用本公司軌道路線上方土地，應依法向本公司辦理持分取得，站體為永久設施依法不符穿越註記。(2)本案土地本公司縱貫鐵路軌道使用中，都市計畫變更得變更為鐵路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	酌予採納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旨揭都市計畫變更草案座談會係依內政部公告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於擬定草案前辦理座談會，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業於 114 年 2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座談會，貴公司所提意見將錄案並納入會議紀錄內研議辦理，並在後續透過會議的方式與貴公司協調後續用地取得作業。
			2.基隆捷運八堵站及跨站天橋都市計畫變更： (1)跨站天橋為基隆捷運八堵站出入口連通八堵路及後站之設施，跨站天橋之維護管理由產權取得單位負責維護管理。 (2)本案土地本公司縱貫鐵路軌道使用中，都市計畫應維持為鐵路用地，使用單位得向本公司申請土地無償使用作為跨越天橋，不同意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倘需變更為鐵路用地兼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單位應依法向本公司辦理持分取得。 (3)基隆捷運八堵站車站站體使用之土地（原臺鐵局時期以有償撥用取得，改制為臺鐵公司後應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平面車站本公司已無使用，得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惟應避開本公司所有基隆市暖暖區金華街 190-1 至 190-4 號宿舍區土地(金華段 483 地號)。	
			3.基隆捷運七堵至八堵間路線段都市計畫鐵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本案簡報捷運七堵至八堵間路線於綜規討論之內容不同，原定路線由八堵站出站後往南沿自行車站靠河側方向設置，今改由靠鐵路側設置將影響本公司營運路線，本公司歉難同意使用本公司路線用地，爰本公司不同意由鐵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3	臺聯貨櫃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簡○捷	SB18 站	查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貴局處辦理「五堵(SB18)站捷運軌道路線」用地需求說明會，本公司及與會地主均贊同，將興建使用之捷運用地納入未來北五堵新鎮園區市地重劃之公共設施範圍。 茲今 114 年 1 月 6 日基隆市市長於「研商基隆捷運推動作業」會議中指示研議以多元創新用地取得方式，將車站與周邊土地使用緊密結合民間與公部門力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提高民眾配合政府公共建設之意願。謹此期盼，基隆捷運五堵站軌道建設，能有含括周邊部分土地規劃為捷運聯合開發區域之計劃。	酌予採納 基隆市境內 SB18 及 SB19、 SB20、 SB21 捷運開發區，刻正由本府(都發處及地政處)辦理規劃中，若於審議期間整合完成地主協議，將提請都委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人陳4	余○諄	SB18 站	有關 SB18 北五堵車站設站位置僅針對未來產業園區考量未完整考量地方需求，僅提供幾點在地居民意見及台灣已設置捷運優劣供主辦機關參考，以期增加未來來捷運車站使用效益，避免營運未如預期後果，經綜合部分在地居民與地主意見如下： 1.本區域有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其學生要為外地居民，學生多為弱勢或行動不便如車站位置過遠對於學生交通不便利，請考量其就學方便性增加其效益，如捷運內湖線設站位置多緊鄰國高中學校可參考。 2.依現有圖資設站位置靠近軌道，捷運車站須考量旅客利用汽、機車轉運之方便性，周邊道路規劃最好四通八達方便車輛疏散，現規劃車站位置與鐵路軌道過近似乎不妥易造成交通之阻隔，以捷運高雄岡山線為例和台鐵路廊靠近車站造成周邊道路阻隔無法順利疏運。	未便採納 基隆捷運為交通部鐵道局規劃，由行政院指定交由新北市捷運局興建，因此車站位置已原則確定，並且將另案配合基隆市政府都發處國土科辦理北五堵地區之市地重劃，目前車站雖位於倉儲區內，待區域整體規劃完成後，將會興建連外道路串聯周邊住宅區，以利周邊居民到捷運站。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3.捷運也應考量在地居民使用方便性，而不是過度強調產業園區效益，產業園區是未來可能但尚未成形，但靠大德路與堵南街之住宅區已有大型新開發建案施工中，另有其它開發案正申請中，因此區空地多未來仍會有更多住宅興建案對於捷運使用需求應可預期。如以桃園機場捷運大園站等離現有市區過遠且附近土地開發計畫進度緩慢，造成車站可羅雀，可能從興建到真正發揮效益要超過二十年。居時社會發展不可預期，建議開發單位應考量地方發展狀況與參考其它既設車站優劣案例。	
			綜觀以上建議請政府開發單位能將SB18 車站位置沿規劃之軌道路徑稍往堵南街、大德路方向稍予調整，照顧地方居民需求以增加捷運使用效益創造雙贏局面。	
人陳5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仁	SB20 站(七堵區工建段892-22、897、897-1、897-2 地號)	1.本公司持有之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892-22、897、897-1、897-2 地號等 4 筆土地(下稱本基地)，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移轉登記完成，後續會議通知及資料請寄送予本公司。	酌予採納 有關 SB20 站出入口東移或西移調整，以不影響全聯公司基地內車輛動線，新北市捷運局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0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8 日召開北側出入口工作會議(並同時邀請西側東洋公司一起研商)，提出多次方案建議與溝通調整，目前仍積極作業中，調整方案將以不影響及損及貴公司營運及建廠需求為原則。
			2.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本基地刻正辦理興建廠房做倉儲物流使用，不屬用地取得優先順序中之空地或低度使用土地，站體之設置應以公有土地為優先，故建議往東南側移設。	
			3.軌道及柱體位置：非設置於道路中心且往本基地偏移，影響廠房整體規劃設計。	
			4.出入口及站體位置：本站站體及出入口位置，佔據本基地大部分臨路面寬，已嚴重影響車輛進出動線之規劃，致使廠房使用效益降低，不符基隆市政府欲活化六堵工業區之政策方向。	
			5.綜上所述，建請將站體及出入口位置往東南移設，並調整出入口位置避免影響本基地未來車輛進出動線，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開發效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6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詹小姐	SB20 站(七堵區工建段891-1、891-4地號)	1.SB20 站之南側出入口(捷運系統用地),擬設置在本公司權屬七堵區工建段891-1、891-4地號內部分土地及地上物,因影響六堵淨水場、水質檢驗室,原則建議調整 SB20 站出入口位置或其他替代方案,以區隔出入口、維護供水安全。	酌予採納 有關 SB20 站出入口東移或西移調整,以不影響供水安全,新北市捷運局將會與相關所有權人洽詢意見、再作方案定論。
			2.另請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預留基隆捷運各站區內之汐止基隆聯通管共構空間,及 SB20 站連接六堵淨水場之支管範圍。	
人陳7	聯華置產公司邵○聖	SB21 站(大華段1134等8筆地號)	1.本公司為基隆捷運七堵站旁,門牌號碼:崇孝街2、2-1號(大華段1134、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4 等 8 筆地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	酌予採納 基隆市境內 SB18 及 SB19、 SB20、SB21 捷運開發區,刻正由本府(都發處及地政處)辦理規劃中,若於審議期間整合完成地主協議,將提請都委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2.聯華神通集團於基隆七堵設廠已數十年,對有利於地方發展及居民福祉的公共建設一直是支持的立場,基隆捷運建設規劃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雖然將影響本公司既有廠區使用與未來發展,本公司已多次於用地取得協調會中回應基隆市政府,表達願意以聯合開發方式配合捷運建設所需用地之取得。	
			3.2月7日座談會簡報對捷運七堵站的規畫設計算案,七堵站的都市計畫變更構想,針對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僅變更墩柱部分,未將本公司土地列為捷運聯合開發區,此構想與歷次基隆市政府與本公司之用地協調會所提以捷運聯合開發區取得所需用地之方案不同。	
			4.若依簡報七堵站的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僅就4根墩墩柱部分變更為捷運用地,軌道穿越部分之下方空間,實質上無法建築利用,顯不合理。另,本司所有之土地臨主要道路(台 5 線)面皆被劃設軌道穿越線,剩餘土地可利用面積大幅減少,作為工業使用已不適宜,未來開發產品亦缺乏臨路面又必需退縮,此都市計畫變更構想對本司剩餘土地,將造成巨大的價值減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5.本公司不同意捷運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採徵收協議價購取得用地之處理方式。	
			6.建請七堵站軌道穿越本公司土地之用地取得方式，回歸與基隆市政府歷次協商以捷運聯合開發區方案辦理，聯合開發相關辦理方式與作業規定亦應與捷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同步辦理。	
人陳8	張○莉	SB22 站(暖暖區金華街258號)	1.補助辦法：108年9月花了400萬裝潢，是否有專案另外補助?當初的成本和現在已太不相同，希望以更合理的補助做考量。	酌予採納 有關基隆市境內之地上物查估補償將依《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2.如徵收可以房換房方式以減少衝擊。	
人陳9	王○敏	SB22 站	八中社區才多少居民?八中社區有多少空地！！！一個傷害在地居民、不將八中社區的發展完整納入考量的設計就不是一個好的設計。一個對生活幾十年、生活數代的居民沒有感情、只有傷害的設計就是一個不良、冷血的開發設計！！ 八中社區的開發，對於世世代代長居於此的居民....不蒙其利，卻反蒙其害！！！ 請以民為本，做一份長期發展的通盤考量做一份好的設計，好的計劃，為百姓、居民、為社區、為自己的良心！謝了！！	(人陳9-20) 予以採納 感謝您的寶貴意見。經研議並因應地方民意及整體規劃，北北基三市已共識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八堵機廠開發主管機關，將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針對已核定計畫優先取得基隆捷運必須用地。 第一期「SB22車站與機電機房」優先取得(依基隆捷運第一階段營運所需的主變電站以鄰近車站及軌道段為最短施工路徑及最小工程經費下為設置範圍)。 第二期「八堵機廠及剩餘範圍」俟民汐線北市段核定後始可辦理取得，都市計畫將以整體開發單一都市計畫變
人陳10	任○	SB22 站	主旨:針對基隆運SB22八堵站主變電站設置與捷運站規劃事宜，提出周邊居民之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計畫，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地方發展的合理性。	
			陳述事項： 1.變電站設置影響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1)噪音污染:變電站運行產生的低頻噪音，尤其在夜間，可能對居民生活造成干擾，影響睡眠與日常作息。(2)電磁輻射風險:政府雖表示變電站的電磁波符合標准，但居民仍關心長期暴露是否存在健康風險，應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3)房價與生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活環境影響:變電站設立可能會使周邊住宅吸引力降低，導致房價下跌，影響居民財產與生活品質。(4)未充分公開評估報告:政府未提供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缺乏透明度，居民無法了解可能的風險與影響。 2.八堵站為基隆市少有的未開發大片土地，應妥善規劃以促進地方發展 (1)發展潛力：八堵站周邊擁有大面積未開發土地，應審慎評估發展潛力，而非僅以最低成本方式規劃捷運站，犧牲未來發展機會。 (2)簡陋規劃：目前八堵站規劃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為臨時設施，應參考台北捷運與台鐵共構車站的經驗，將其規劃為多功能轉運樞紐，促進地方經濟與民便利性。 (3)捷運的功能：捷運應成為地方繁榮的引擎，而非僅作為通勤工具。若規劃缺乏遠見，未來將錯失發展機會，影響居民長期利益。	更案送審。 有關 SB22 車站含八堵機廠初步配置範圍與規劃進度，業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召開非法定程序之「八堵機廠規劃配置暨基隆捷運建設進度說明會」,針對八堵地區重新整體規劃方案草案進行說明，週知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並廣納人民意見。本公展草案書圖已參酌地主意見，考量捷運必要設施需求及範圍完整性後，酌予修正調整「捷運開發區1」範圍。
			訴求： 1.重新評估變電站設置地點，避免對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的負面影響。優先考慮遠離居民的公有土地設置變電站方案，減少噪音與電磁輻射影響。	
			2.完善捷運規劃，將八堵站規劃為帶動地方發展的轉運樞紐，參考台北捷運與鐵路共構車站的經驗，打造商場、商辦、社宅等多功能區域，避免錯失發展機會。	
			3.提供完整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保障居民知情權，並與居民充分溝通，確保決策過程透明。	
			4.優先考慮公有土地，遠離居民作為變電站設置點，在未充分評估替代方案前，不應貿然設置變電站，避免對居民生活產生衝擊。	
			結論： 八堵站周邊擁有基隆市少見的大片未開發土地，政府應審情評估未來發展潛力，避免因草率規劃影響居民與商業機會。同時，變電站設置應盡量減少對居民的影響，優先考慮公有土地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或地下方案，保障居民健康與生活品質。懇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規劃，確保八堵站的發展能夠真正造福地方居民，避免帶來長期負面影響。	
人陳11	倪○英	SB22 站	主旨:針對基隆捷運 S822 八堵站主變電站用地徵收事宜，提出地主之陳述意見，請相關單位重新考量徵收計畫，確保公共利益與私人財產權益之平衡。 陳述事項: 1.公共設施用地長期閒置，徵收依據不足：政府主張徵收私有地，理由是鄰近金華街東側的兒童公園用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應優先使用。然而，該公園用地多年來未曾實際開闢，亦無妥善規劃，居民未曾受惠，現今卻將其作為徵收私人土地的依據，顯然有失公平合理。 2.SB22 八堵站未納入捷運開發區，損害地主權益：依據捷運局規劃 SB18、SB19、SB20、SB21 站均劃設為捷運開發區，唯獨 SB22 站被排除，導致地主無法參與開發，亦無法享有關發後的增值利益。此舉不僅違反都市發展公平性，也使地主因政府規劃的瑕疵而承受不必要的損失。 3.捷運局、市政府規劃欠缺整體性，對居民影響重大： (1)捷運局目前尚未確定八堵站作為三级機商的規劃是否通過，若未來機廠計畫獲核准，變電站設於機廠內將為更佳選擇。然而，現行方案卻在未確認最終規劃的情況下，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規劃過於草率。 (2)SB22 站體規模簡陋，甚至連站體出入口都僅規劃為臨時性設施，顯示政府未充分考量八堵站的長遠發展，僅以最低本方式本方式草率推動徵收計畫，對地主極不公平。 4.未優先考慮公有地或低度利用土地，徵收私人土地不符比例原則：依據捷運局制定的用地取得優先順序，應優先使用「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或公有土地」，其次為「空地(以公有為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主)」，最後才是「低度使用之私有地」。然而，政府卻選擇直接徵收私人土地，而未先利用: (1)鄰近大面積台鐵公有土地，未見具體評估是否可行。(2)其他無地上物、無住人的大片空地，亦未納入考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徵收土地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並應符合必要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政府目前的做法明顯違反此原則。 5.應考慮採用地下變電站方案，減少居民影響：參考台北市南港機廠等案例，捷運變電站可採用地下設置方式。降低對當地居民與發展的衝擊。政府應針對此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而非直接徵收私人土地，造成不可逆之影響。 6.現行徵收補償方式不合理，應確保地主公平權益：目前僅依市價進行協議價購，但開發前後土地值值落差極大，政府不應讓地主承擔所有損失。應研擬：(1)重新評估補償機制，確保徵收價款符合未來開發增值效益。(2)允許地主參與開發，透過合資或合作開發模式,讓地主合理分享開發收益。	
			訴求: 1.重新評估變電站選址，優先考慮公有土地：以最小影響居民的方式選擇最佳變電站位置，避免對私人財產造成不必要的侵害	
			2.將 SB22 站納入捷運開發區,確保地主參與開發權利：參考 SB18-SB21 等站的規劃方式，允許地主透過合作開發等方式參與建設，避免政府規劃不當而造成單一地主損失。	
			3.完善捷運規劃，確保八堵站發展當地居民權益：捷運應為區域帶來繁榮，而非犧牲居民土地來達成短期目標。政府應提出更具前瞻性的開發計畫，而非僅以最低成本草率推動。	
			4.採用地下變電站方案，減少土地徵收範圍：以南港機廠等成功案例為借鏡，研究地下變電站可行性，確保土地利用最大化，並降低居民影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5.提供更公平合理的徵收補償方案：應考量土地未來增值潛力，提供合理補償，或允許地主參與開發，以確保徵收公平性。	
			結論： 基隆捷運 SB22 變電站徵收計畫，現行規劃欠缺周延性，未考量公有土地優先利用原則，亦未顧及地主應享有的開發權益，嚴重影響地方發展與居民財產權益。我等地主強烈要求政府： 1.重新評估徵收計畫，避免不當徵收私人土地。 2.優先考慮公有土地、地下變電站等替代方案。 3.確保 SB22 站納入捷運開發區，讓地主參與開發。 4.依據比例原則與徵收補償條例，提供合理徵收補償方式。 懇請相關單位重視地主權益，重新規劃 SB22 八堵站之發展，確保城市發展與居民權益得以雙贏。	
人陳12	江○賢	SB22 站(暖暖區金華街239號)	本人係捷運 SB22 站設置計畫，私用住宅土地遭變更為臨時性捷運主變電站地主之一員陳述理由為安身立命之家園被強制劃分為臨時性捷運變電站，損害居住及財產權益至鉅，請相關部門單位慎重行事八中社區金華街長年為限建，限制地方發展，導致非常落後以及建築外觀老舊，又主要居民皆為老弱婦孺，雖如此，仍然是一處棲身居所，不至於流落街頭。 現以設置臨時性捷運變電站為由，竟要強制徵用，辛苦打拼的家園就這樣淪為犧牲品，如果按照公告地價被徵收，以後將會是無家可歸，看看目前房價多麼可怕，小老百姓如何才能擁有個房子，我們即將面臨生存權的挑戰。 八中里內尚有大片的公有地，如台鐵、國有財產局，如中台煤礦等等，均有大片的土地，為何不優先規劃使用，卻來徵收小老百姓辛苦一輩子甚至家族幾代人才能打拼下來的土地呢?	
人陳13	江○財			
人陳14	江○穎			
人陳15	江○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徵收民地做為捷運的臨時變電站，這個劃地的方案實在荒謬，請勿拿百姓來開刀，必要性、公平性在哪裡?大眾捷運系統需用土地雖得依法徵收，但仍應優先選擇對土地所有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進行規劃，綜上，建請以上述台鐵等公有地優先規劃為捷運主變電站，避免殃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維憲法保障人民之居住權。 以上陳情意見,希望貴單位再三斟酌。	
人陳16	倪○隆	SB22 站	1.基隆捷運 SB22 變電站徵收地點不當。附近有鐵路用地及大片無人居住空地可使用，卻去徵收有人居住土地，顯然不當。	
			2.基隆捷運其他各站均有聯合開發區，地主可參於聯合開發，唯獨 SB22 站無聯合開發區,漠視當地居民權益。	
			3.基隆捷運 SB22 變電站,本應設於機廠內，目前草率決定徵收當地居民土地為建變電站，若徵收後，日後機廠位址定下來，變電站移不移到機廠內，都已造成當地地居民不可回復的損失,請問如何賠償當地居民的損失?	
			4.基隆捷運 SB22 變電站位址,應等機廠位址確定後再規劃，以免造成當地居民的損失。	
			5.基隆捷運 SB22 變電站位址,應盡量遠離居民、房屋，處於較偏僻位置。	
人陳17	戴○蒲	SB22(金華街 246 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將規劃為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之主變電站用地，寢食難安、食不下嚥、憂心忡忡，嚴重影響生活。本人與妻子在此居住已近 40 年，一生拚搏也只換來這處安身之所，別無他長，如果橫遭徵收，即使協議價購也難再取得落腳之屋，更別提面臨無法貸款，無法租屋等事，想著即將流落街頭，不禁悲從中來，懇求承辦長官幫幫忙，讓我們早日恢復平靜的生活,仍可在居住了 40 年的老屋安渡餘年。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18	八中社區發展協會	SB22 站	陳情書：為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簡報 3-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 SB22「捷運主變電站」設置位置，本里居民不同意架設於此處，應重新規劃架設在鐵路用地上為宜，以減少民怨。 新北市捷運局於 114 年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劃八堵站一帶劃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劃。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連署書：基隆捷運第一期的南港至八堵段全長 15.6 公里，由於會經過基隆市七堵區及暖暖區，未來勢必有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徵收需求，新北市捷運局於 2 月 7 日在暖暖召開基隆捷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會議中地主質疑在八堵車站旁八中社區一帶，僅有簡略的站體以及變電站畫設，完全看不出未來開發成果，引起地主不滿和地方諸多疑慮抗議。民代表示，八堵站是基隆境內 5 站中唯一沒有劃設捷運開發區的站點，而且變電站選址不選定未開發且產權單一的空地或鐵路用地，反而選在產權複雜的住宅區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原本是規畫八堵站一帶劃設為水岸優質住宅區，提供社會住宅及公托、長照等公共服務機能，但現在看來根本沒打算落實規畫。 以上建議請基隆市政府與相關單位更多的關心，讓整個捷運的工程，能帶給在地最大的福利與發展。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19	任○遠	SB22站	1.關於「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草案公開展覽前地主座談會，本人係以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身分反對此變更主要計畫案，更反對旨揭計畫內容變更本人土地之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為公設用地。	
			2.SB22站點之計畫不應該僅以「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進行規劃設計，並告知後續「民汐線的八堵機廠」與「基隆捷運第二階段路線」等尚未核定所以無法整體考量，但卻又告知需考量未核定的計畫而保留其他土地空間，故僅能將私人土地劃定為公設用地來建置變電站，這根本就是前後自相矛盾。	
人陳20	任○豪		3.SB22站點應以整體八中里進行規劃設計，非僅單獨的將事情案做完而已，應以把事情做好為目標，故現階段將變電站規劃於八中里主要進出之八德橋的端口，實在是一個很差的規劃案，更是浪費了八中里現階段尚未整體開發之優勢，請務必綜整考量規劃選址，並以南港機廠為參考案例，預留好結構體等需求，採分期構築等方式進行規劃。	
人陳21	周○嫻	SB18站至SB19站(七堵區溪頭段111、112地號)	堵南街拓寬要拓寬多大幾公尺?相對溪頭街會受影響	酌予採納 本案納入本府(工務處)刻正辦理之「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配合堵南街工程拓寬」辦理，現況堵南街寬度為15公尺，預計向道路北側拓寬為22公尺寬(並視現況條件調整，寬度於18.5公尺至24.5公尺間)，溪頭街位於堵南街南側相對不受拓寬影響。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22	余○欽	SB18 站至 SB19 站	1.原 SB18 至 SB19 軌道路線不良，會造成嚴重塞車： (1)七堵/六堵/堵南/百福社區皆以堵南街為最重要行駛道路。堵南地形特殊，三面基隆河圍繞，出入口受限大。周旁待開發的五堵貨櫃車流最終亦會匯集千祥橋再出入高速公路。 (2)基隆時常下雨，天色灰暗。政府雖有規劃外圍新道路或拓寬堵南街，但此皆無法改變堵南街為最重要交通通行路線。 (3)113 年七堵區人口約 5 萬 2 千人。隨著捷運建設，馬路的拓寬，五堵貨櫃及堵南里的開發，七堵可居住地/商業活動面積，會是目前的 2~3 倍以上。七堵/六堵/堵南/百福社區/長安社區/五堵移入人口及車子，會呈現數倍成長。堵南街擁塞情況是可預期的，若再加上捷運軌道的阻礙，將會是七堵百年的惡夢。 (4)原路線緊鄰堵南國小，噪音及壓迫感嚴重。 (5)原路線有三個轉點，軌道會較長。跨越基隆河長度亦有可能會增加。會增加工程成本與工程時間。亦會影響軌道速度，增加軌道噪音。	酌予採納 有關捷運隔音，捷運興建都會依照相關標準規定設置隔音牆，以減少捷運營運對周邊民眾的影響。另塞車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將影響降至最低。
			2.煩請大德替七堵地區謀取最佳軌道路線，行駛堵南街 18 巷。避免因捷運軌道帶来嚴重塞車。如此亦可拉直軌道，省下可觀的社會成本。 (1)可增加堵南街車流順暢度，大幅改善堵南街交通狀況。無形增加交通安全。 (2)只一轉點。軌道會縮短些。工程成本降低，且大幅降低無形社會成本。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23	許○谷	SB20 站至SB21(七堵區工建段 43 、45-4 地號)	按照資訊看來基捷會使用到這土地約90%以上的空域及土地，剩下的部份對我來說已無使用價值，我也參閱其他資料，也有前例是可以請求貴單位將我的土地徵收，做整體有效的運用，勿造成小老百姓的困擾，請貴單位協助回覆。	酌予採納 依據大捷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請求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地主未來可在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公展期間或以樹條例期間提出人陳意見。
人陳24	許○昌		基捷公共建設帶來地方繁榮，相信百姓是歡迎的，但若思慮不周用到私有土地，相信百姓易不樂見。目前資訊看來，此 43 地號、45-4 地號，基捷捷使用約 90%以上空域及地上面積，剩餘畸零地我方已無運用價值，我方強烈要求政府能夠整筆買回，做整體開發運用北市捷運也有相關買回案例，請內部調閱即知曉。如同購車一樣，90%都只有駕駛在開，可以跟車商說只願意支付駕駛座的使用費?不支付整車費用嗎?請知悉...	酌予採納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原則，捷運工程興建依最小用地需求面積做規劃，因此僅就需要部分（即墩柱基礎）進行變更來降低對私地主的影響。針對周邊道路與站區周遭的條件皆有所不同，本局將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討論。
人陳25	許○男			
人陳26	許○民	SB20 站至SB21(七堵區工建段 43 地號)	意見人之土地位於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43 地號如後附圖。已被捷運規劃路線穿越達九成以上之面積不能位相當之使用。故呈請貴局依大眾捷運法第 19 第 3 項規定徵收土地所有權。	酌予採納 有關都市計畫變更原則，捷運工程興建依最小用地需求面積做規劃，因此僅就需要部分（即墩柱基礎）進行變更來降低對私地主的影響。針對周邊道路與站區周遭的條件皆有所不同，本局將與基隆市政府共同討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研析意見
人陳27	許○裕	SB21 站至 SB22 站(暖暖區八堵路158-4 號)	家父許o義在此居住超過30 年,家父過世後我本人也於民國111 年10 月遷入居住至今，本人許O裕為本件實際建築物之使用者，與擁有者，如附件之戶籍謄本請參考。 如捷運建造期間需要徵收搬遷，煩請給予房屋租金補助及地上物賠償 煩請輔導優先國宅安置 如上所述煩請輔導補助，我們也願意配合國家建設，特此拜託！謝謝！ *此土地家父過世後由兄弟姐妹 6 人繼承，暫由妹妹許O櫻掛名	未便採納 1.經查目前陳情位置及地號尚不涉及本計畫捷運設施需求及變更範圍。 2.倘後續有涉及本案變更範圍，有關基隆市境內之地上物查估補償將依《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陳28	許○慈	SB21 站至 SB22 站(暖暖區金華段1314、1315、1316、1320、1320-1、1321 等地號)	1.本人等二人(許O慈、許O櫻)土地坐落於:基隆市暖暖區金華段 1314、1315、1316、1320、1320-1、1321 等地號；房屋門牌：基隆市暖暖區八堵路158-4 號(許O慈)。 2.本人土地上有地上物(房屋、營業用生財器具)，如將來該案(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必須使用本人之土地(含地上物拆除)時，請鑑價辦理土地及地上物徵收。 3.地上物房屋及生財器具係屬營業用洗車場，如被拆除必造成無法繼續營業,政府機關應商鋪輔導及就業輔導。 4.檢附現場照片、(水費單據、電費收據、房屋稅單影本)各一份。	未便採納 1.經查目前陳情位置及地號尚不涉及本計畫捷運設施需求及變更範圍。 2.倘後續有涉及本案變更範圍，有關基隆市境內之地上物查估補償將依《基隆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陳29	余○允	整體建議	1.捷運經過住家的路段可以使用隔音牆，最好比照板橋環狀線的隔音設施，並做美化。 2.車站內能有便利商店或商家。	酌予採納 1.有關捷運隔音，捷運興建都會依照相關標準規定設置隔音牆，以減少捷運營運對周邊民眾的影響。 2.車站內規劃，後續將俟捷運公司營運考量予以評估。

附件三、土地清冊

一、擬 1:捷運系統用地 1（SB17-SB18 高架路線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台五線段	484-1	264.91	28.71	私有
2	基隆市	台五線段	489	1,252.80	61.66	私有
3	基隆市	台五線段	490	131.20	8.34	私有
4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36	695.58	51.5	私有
5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38	2,802.76	114.31	私有
6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39	323.16	26.78	私有
7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42	7,031.67	140	私有
8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45	27,516.25	227.42	私有
9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78	770.34	51.62	私有
10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79	334.46	8.85	私有
11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80	24.58	0.65	私有
12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81	180.56	0.03	公有
13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88	45.09	3.16	公有
14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88-1	5.50	0.7	公有
15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89	59.53	0.08	公有
16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93	42.11	11.67	公有
17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94	168.23	30.23	公有
18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94-1	50.17	8.18	公有
19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95	301.98	15.77	公有
20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97	82.68	8.84	私有
21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32	7,162.35	0.21	私有
22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35	780.64	70	私有
23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39	313.65	3.93	私有
24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0	236.63	9.57	私有
25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1	1,141.95	70	私有
26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4	1,090.66	42.73	私有
27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5	2,527.68	56.51	私有
28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6	7,320.79	27.27	私有
29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6-1	13.31	6.71	私有
30	基隆市	台五線段	646-2	919.47	81.33	私有
小計				36,074.44	1,166.76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二、擬 2:捷運系統用地 2（SB18 站及東、西、南側出入口）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台五線段	484	666.59	127.53	私有
2	基隆市	台五線段	484-1	264.91	42.62	私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3	基隆市	台五線段	485	390.81	390.77	公有
4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05	2,215.92	106.51	私有
5	基隆市	台五線段	506	4,645.50	87.47	私有
6	基隆市	溪頭段	765	13,826.51	67.58	私有
7	基隆市	溪頭段	791	8,556.25	557.26	私有
8	基隆市	溪頭段	821	7,997.02	3,033.01	私有
9	基隆市	溪頭段	822	139.25	118.77	私有
10	基隆市	溪頭段	823	885.11	466.11	私有
11	基隆市	溪頭段	825	22.12	8.06	私有
12	基隆市	溪頭段	827	11.87	6.55	私有
13	基隆市	溪頭段	828	20.22	20.22	私有
14	基隆市	溪頭段	828-1	50.66	26.1	私有
15	基隆市	溪頭段	829	21.49	2.25	私有
16	基隆市	溪頭段	830	38.97	24.43	私有
17	基隆市	溪頭段	831	13.66	2.88	私有
18	基隆市	溪頭段	832	1,165.11	7.23	私有
19	基隆市	溪頭段	868	5.26	3.95	私有
20	基隆市	溪頭段	870	3.59	1.99	私有
21	基隆市	溪頭段	870-1	42.69	0.95	私有
22	基隆市	溪頭段	879	10,885.96	33.84	私有
小計				51,818.81	5,136.08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三、擬 3:捷運系統用地 3（SB18-SB19 高架路線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溪頭段	6	16,868.49	32.39	私有
2	基隆市	溪頭段	18	2,590.13	55.05	私有
3	基隆市	溪頭段	32-1	48.36	5.28	私有
4	基隆市	溪頭段	36	55.99	4.03	私有
5	基隆市	溪頭段	36-1	36.36	4.21	公有
6	基隆市	溪頭段	765	13,826.51	767.07	私有
7	基隆市	溪頭段	766-1	2,453.92	188.52	私有
8	基隆市	溪頭段	767	6,857.62	367.29	私有
9	基隆市	溪頭段	768	2,212.04	0.54	私有
小計				44,949.42	1,424.38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四、擬 4:捷運系統用地 4（SB19 南側出入口）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	11,747	631.23	公有
2	基隆市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42	75	2.76	公有
3	基隆市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43	872	433.44	公有
小計				12,694.00	1,067.43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五、擬 5:捷運系統用地 5（SB19-SB20 高架路線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工建段	892-1	2,420	48.9	公有
2	基隆市	工建段	892-10	56	12.27	公有
3	基隆市	工建段	899-1	2,033	18.37	私有
4	基隆市	工建段	899-3	317	1.11	私有
5	基隆市	工建段	899-5	88	59.59	私有
小計				4,914.00	140.24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六、擬 6:捷運系統用地 6（SB20 站及北、南側出入口）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工建段	891-1	225	33.58	私有
2	基隆市	工建段	891-4	2,685	647.07	私有
3	基隆市	工建段	892-1	2,420	669.94	公有
4	基隆市	工建段	897-2	612	593.53	私有
5	基隆市	工建段	898	21,207	71.79	私有
6	基隆市	工建段	898-1	67	67	私有
7	基隆市	工建段	898-3	391	111.41	私有
小計				27,607.00	2,194.32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七、擬 7:捷運系統用地 7（SB20-SB21 高架路線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1	基隆市	工建段	39	4,139	29.77	私有
2	基隆市	工建段	40	1,961	30.6	私有
3	基隆市	工建段	40-10	343	17.89	私有
4	基隆市	工建段	41	53	3.06	公有
5	基隆市	工建段	42	253	2.97	私有
6	基隆市	工建段	43	262	33.08	私有
7	基隆市	工建段	44	192	0.07	私有
8	基隆市	工建段	45-3	16	5.17	私有
9	基隆市	工建段	45-4	109	24.48	私有
小計				7,328	147.09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八、擬 8:捷運系統用地 8（SB21 站及東、西側出入口）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1	基隆市	大華段	1140	8,549	803.02	私有
2	基隆市	大華段	1141	404	136.09	私有
3	基隆市	大華段	1294	10,637	39.63	公有
4	基隆市	大華段	1299	9	9	私有
5	基隆市	大華段	1303	3,815	3,434.69	公有
6	基隆市	大華段	1304	1,234	1,115.89	公私共有
7	基隆市	工建段	1-15	18	10.93	公有
8	基隆市	工建段	1-48	8	8	公有
小計				24,674	5,557.25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九、擬 9:捷運系統用地 9（SB21-SB22 高架路線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1	基隆市	金華段	1036-1	23.2	1.77	公有
2	基隆市	金華段	1037	435.75	22.93	公有
3	基隆市	金華段	1038	162.19	83.49	公有
4	基隆市	金華段	1039	506.52	212.4	公有
5	基隆市	金華段	1039-3	3.02	0.35	公有
6	基隆市	金華段	1039-4	110.65	75.2	公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7	基隆市	金華段	1040	33,581.96	10.89	私有
8	基隆市	金華段	1040-3	390.04	35.42	私有
9	基隆市	金華段	1040-6	1,951.84	1.51	私有
10	基隆市	金華段	1040-9	106.22	5.31	私有
11	基隆市	金華段	1040-10	81.76	6.38	私有
12	基隆市	金華段	1040-11	174.62	14.77	私有
13	基隆市	金華段	1134	8,469	89.41	私有
14	基隆市	金華段	1140	8,549	91.19	私有
15	基隆市	金華段	1141	404	8.81	私有
16	基隆市	金華段	1287	206.93	98.02	私有
17	基隆市	金華段	1290	32.59	41.24	私有
18	基隆市	金華段	1294	31.23	43.79	公有
19	基隆市	金華段	1295	174.1	21.96	公有
20	基隆市	金華段	1296	120.06	43.79	公有
21	基隆市	金華段	1296-3	63.62	21.96	公有
小計				55,578.30	870.45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十、擬 10:捷運系統用地 10（SB21-SB22 平面路線段）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1	基隆市	金華段	475	988.69	30.12	私有
2	基隆市	金華段	479	6.41	6.41	公有
3	基隆市	金華段	479-1	6.45	6.45	公有
4	基隆市	金華段	480	26.45	26.45	私有
5	基隆市	金華段	481	1719.79	1365.39	私有
6	基隆市	金華段	482	0.33	0.33	公有
7	基隆市	金華段	483	56,068.01	716.42	私有
小計				58,816.13	2,151.57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十一、擬 11:捷運系統用地 11（SB22 南側出入口）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m^2)	使用面積 (m^2)	權屬
1	基隆市	金華段	483	56,068.01	448.11	私有
2	基隆市	金華段	494	606.94	100.32	私有
小計				56,674.95	548.43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十二、擬 12:捷運開發區 1（SB22 站及八堵機廠）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	基隆市	金華段	136	684.31	404.30	公有
2	基隆市	金華段	137	32.21	32.21	公有
3	基隆市	金華段	138	143.64	81.92	私有
4	基隆市	金華段	147	226.02	226.02	私有
5	基隆市	金華段	148	40.12	40.12	私有
6	基隆市	金華段	149	137.95	137.95	私有
7	基隆市	金華段	150	3.26	3.26	公有
8	基隆市	金華段	153	896.79	897.12	公有
9	基隆市	金華段	153-1	280.29	279.85	公有
10	基隆市	金華段	154	85.65	85.46	公有
11	基隆市	金華段	155	312.16	312.19	公有
12	基隆市	金華段	156	33.69	33.69	公有
13	基隆市	金華段	157	122.15	122.15	私有
14	基隆市	金華段	159	165.83	165.83	私有
15	基隆市	金華段	162	167.47	167.47	公有
16	基隆市	金華段	163	9.54	9.54	私有
17	基隆市	金華段	164	1,130.97	1,130.97	私有
18	基隆市	金華段	165	2,957.79	2,957.98	私有
19	基隆市	金華段	166	289.33	289.33	私有
20	基隆市	金華段	167	19.36	19.36	公有
21	基隆市	金華段	168	30.06	30.06	公有
22	基隆市	金華段	169	153.83	153.83	私有
23	基隆市	金華段	170	520.81	520.81	私有
24	基隆市	金華段	171	3.48	3.48	公有
25	基隆市	金華段	172	393.04	393.04	私有
26	基隆市	金華段	173	25.50	25.50	私有
27	基隆市	金華段	174	555.24	555.24	公有
28	基隆市	金華段	175	1.09	1.09	公有
29	基隆市	金華段	177	791.13	485.92	公有
30	基隆市	金華段	178	44.85	44.85	公有
31	基隆市	金華段	179	10.29	10.29	公有
32	基隆市	金華段	180	107.43	107.43	公有
33	基隆市	金華段	181	24.09	24.09	公有
34	基隆市	金華段	182	0.17	0.17	公有
35	基隆市	金華段	183	260.21	260.21	公有
36	基隆市	金華段	184	113.14	113.14	私有
37	基隆市	金華段	185	13.04	13.04	私有
38	基隆市	金華段	186	227.86	227.86	私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39	基隆市	金華段	187	64.90	64.90	私有
40	基隆市	金華段	188	13.26	13.26	公有
41	基隆市	金華段	189	15.03	15.03	私有
42	基隆市	金華段	190	3.10	3.10	私有
43	基隆市	金華段	191	92.06	92.06	私有
44	基隆市	金華段	192	62.68	62.68	私有
45	基隆市	金華段	193	150.13	150.13	私有
46	基隆市	金華段	194	85.63	85.63	公有
47	基隆市	金華段	194-1	1.28	1.28	私有
48	基隆市	金華段	195	28.88	28.88	私有
49	基隆市	金華段	195-1	14.25	14.25	公有
50	基隆市	金華段	195-2	0.71	0.71	公有
51	基隆市	金華段	196	69.92	69.92	私有
52	基隆市	金華段	196-1	2.33	2.33	公有
53	基隆市	金華段	196-2	6.99	6.99	公有
54	基隆市	金華段	196-3	0.09	0.09	公有
55	基隆市	金華段	196-4	3.12	3.12	公有
56	基隆市	金華段	197	62.69	62.69	公有
57	基隆市	金華段	197-1	6.46	6.46	公有
58	基隆市	金華段	197-2	0.83	0.83	公有
59	基隆市	金華段	198	9.34	9.34	公有
60	基隆市	金華段	199	6.58	6.58	私有
61	基隆市	金華段	200	19.55	19.55	私有
62	基隆市	金華段	201	75.25	75.25	私有
63	基隆市	金華段	202	20.09	20.09	公有
64	基隆市	金華段	203	1.61	1.61	私有
65	基隆市	金華段	204	8.55	8.55	公有
66	基隆市	金華段	205	186.12	186.12	私有
67	基隆市	金華段	206	478.49	478.49	私有
68	基隆市	金華段	206-1	8.15	8.15	私有
69	基隆市	金華段	206-2	241.49	241.49	私有
70	基隆市	金華段	206-3	190.35	190.35	私有
71	基隆市	金華段	206-4	614.50	614.50	私有
72	基隆市	金華段	206-5	1.57	1.57	私有
73	基隆市	金華段	207	614.30	614.30	私有
74	基隆市	金華段	208	66.92	66.92	公有
75	基隆市	金華段	208-1	15.95	15.95	公有
76	基隆市	金華段	208-2	3.72	3.72	公有
77	基隆市	金華段	208-3	34.27	34.27	公有
78	基隆市	金華段	208-4	14.82	14.82	公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79	基隆市	金華段	208-5	22.76	22.76	公有
80	基隆市	金華段	208-6	16.98	16.98	公有
81	基隆市	金華段	209	14.25	14.25	公有
82	基隆市	金華段	209-1	0.91	0.91	公有
83	基隆市	金華段	210	12.56	12.56	公有
84	基隆市	金華段	211	36.20	36.20	公有
85	基隆市	金華段	212	0.80	0.80	公有
86	基隆市	金華段	212-1	3.33	3.33	公有
87	基隆市	金華段	213	9.27	9.27	私有
88	基隆市	金華段	214	5.86	5.86	私有
89	基隆市	金華段	215	5.64	5.64	私有
90	基隆市	金華段	216	35.58	35.58	公有
91	基隆市	金華段	217	0.60	0.60	公有
92	基隆市	金華段	218	30.04	30.04	公有
93	基隆市	金華段	218-1	9.78	9.78	公有
94	基隆市	金華段	219	4.54	4.54	公有
95	基隆市	金華段	220	5.40	5.40	公有
96	基隆市	金華段	221	3.21	3.21	私有
97	基隆市	金華段	222	2.88	2.88	公有
98	基隆市	金華段	223	67.72	67.72	私有
99	基隆市	金華段	224	9.02	9.02	公有
100	基隆市	金華段	225	3.36	3.36	私有
101	基隆市	金華段	226	507.24	507.24	私有
102	基隆市	金華段	227	5.64	5.64	私有
103	基隆市	金華段	228	23.35	23.35	公有
104	基隆市	金華段	228-1	6.46	6.46	公有
105	基隆市	金華段	228-2	18.65	18.65	公有
106	基隆市	金華段	234	299.41	299.41	私有
107	基隆市	金華段	237	618.21	618.21	私有
108	基隆市	金華段	238	146.55	146.55	公有
109	基隆市	金華段	239	49.80	49.80	公有
110	基隆市	金華段	240	93.00	93.00	私有
111	基隆市	金華段	242	364.63	364.63	私有
112	基隆市	金華段	242-1	344.94	344.94	私有
113	基隆市	金華段	243	44.75	44.75	公有
114	基隆市	金華段	251	19.61	19.61	公有
115	基隆市	金華段	252	36.68	36.68	公有
116	基隆市	金華段	253	8.11	8.11	公有
117	基隆市	金華段	254	23.44	23.44	公有
118	基隆市	金華段	255	14.32	14.32	公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19	基隆市	金華段	256	1.55	1.55	公有
120	基隆市	金華段	257	127.45	127.45	公有
121	基隆市	金華段	257-1	11.31	11.31	公有
122	基隆市	金華段	258	13.09	13.09	私有
123	基隆市	金華段	259	9.86	9.86	公有
124	基隆市	金華段	259-1	4.70	4.70	公有
125	基隆市	金華段	265	59.15	59.15	公有
126	基隆市	金華段	265-1	54.11	54.11	公有
127	基隆市	金華段	266	30.84	30.84	公有
128	基隆市	金華段	266-1	77.43	77.43	公有
129	基隆市	金華段	266-2	34.73	34.73	公有
130	基隆市	金華段	266-3	9.59	9.59	公有
131	基隆市	金華段	266-4	8.21	8.21	公有
132	基隆市	金華段	266-5	22.90	22.90	公有
133	基隆市	金華段	266-6	9.30	9.30	公有
134	基隆市	金華段	267	135.80	135.80	私有
135	基隆市	金華段	268	6.58	6.58	公有
136	基隆市	金華段	268-1	0.85	0.85	公有
137	基隆市	金華段	269	45.26	45.26	公有
138	基隆市	金華段	271	1,553.13	1,553.13	私有
139	基隆市	金華段	271-1	95.66	95.66	私有
140	基隆市	金華段	271-2	921.77	921.77	私有
141	基隆市	金華段	271-3	94.85	94.85	私有
142	基隆市	金華段	272	93.80	93.80	公有
143	基隆市	金華段	275	149.89	149.89	公有
144	基隆市	金華段	276	127.50	127.50	公有
145	基隆市	金華段	277	403.56	403.56	公有
146	基隆市	金華段	277-1	32.22	32.22	公有
147	基隆市	金華段	279	574.94	6.40	公有
148	基隆市	金華段	280	5.38	5.38	私有
149	基隆市	金華段	281	16.86	16.86	私有
150	基隆市	金華段	282	39.95	39.95	私有
151	基隆市	金華段	283	132.96	132.96	私有
152	基隆市	金華段	284	19.95	19.95	私有
153	基隆市	金華段	285	75.46	75.46	私有
154	基隆市	金華段	286	394.94	394.94	私有
155	基隆市	金華段	287	17.57	17.57	公有
156	基隆市	金華段	288	125.89	125.89	私有
157	基隆市	金華段	291	58.45	58.45	私有
158	基隆市	金華段	292	43.41	43.41	私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59	基隆市	金華段	293	115.69	115.69	公有
160	基隆市	金華段	294	3.16	3.16	公有
161	基隆市	金華段	295	8.81	8.81	私有
162	基隆市	金華段	296	63.91	63.91	私有
163	基隆市	金華段	297	6.48	6.48	私有
164	基隆市	金華段	298	133.08	133.08	私有
165	基隆市	金華段	299	57.77	5.77	私有
166	基隆市	金華段	300	355.27	355.27	私有
167	基隆市	金華段	301	1.88	1.88	私有
168	基隆市	金華段	303	293.80	293.80	私有
169	基隆市	金華段	305	733.32	733.32	私有
170	基隆市	金華段	305-1	300.05	300.05	私有
171	基隆市	金華段	305-2	57.57	57.57	私有
172	基隆市	金華段	305-3	947.56	947.56	私有
173	基隆市	金華段	305-4	20.88	20.88	私有
174	基隆市	金華段	305-5	1,041.26	1,041.26	私有
175	基隆市	金華段	305-6	150.05	150.05	私有
176	基隆市	金華段	309	346.92	346.92	私有
177	基隆市	金華段	310	512.32	512.32	私有
178	基隆市	金華段	311	8.60	8.60	私有
179	基隆市	金華段	312	49.72	49.72	私有
180	基隆市	金華段	313	2,346.86	2,346.86	私有
181	基隆市	金華段	314	42.50	42.50	公有
182	基隆市	金華段	315	73.02	73.02	私有
183	基隆市	金華段	316	71.08	71.08	私有
184	基隆市	金華段	317	10.76	10.76	公有
185	基隆市	金華段	318	17.82	17.82	公有
186	基隆市	金華段	319	7.59	7.59	公有
187	基隆市	金華段	320	34.63	34.63	私有
188	基隆市	金華段	321	68.82	68.82	公有
189	基隆市	金華段	322	1,273.07	1,273.07	私有
190	基隆市	金華段	323	98.53	98.53	私有
191	基隆市	金華段	324	116.16	116.16	公有
192	基隆市	金華段	325	161.04	161.04	公有
193	基隆市	金華段	325-1	45.23	45.23	公有
194	基隆市	金華段	326	44.63	44.63	公有
195	基隆市	金華段	329	64.15	64.15	公有
196	基隆市	金華段	336	180.57	163.60	私有
197	基隆市	金華段	337	170.94	170.94	公有
198	基隆市	金華段	337-1	243.21	243.21	私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199	基隆市	金華段	338	990.38	990.38	私有
200	基隆市	金華段	338-1	518.06	518.06	公有
201	基隆市	金華段	338-2	89.90	89.90	公有
202	基隆市	金華段	339	866.15	866.15	私有
203	基隆市	金華段	340	187.91	187.91	私有
204	基隆市	金華段	341	74.03	74.03	私有
205	基隆市	金華段	342	3.93	3.93	私有
206	基隆市	金華段	343	2.10	2.10	私有
207	基隆市	金華段	344	39.22	39.22	私有
208	基隆市	金華段	345	37.23	37.23	私有
209	基隆市	金華段	346	24.68	24.68	公有
210	基隆市	金華段	347	68.89	68.89	私有
211	基隆市	金華段	348	43.38	43.38	私有
212	基隆市	金華段	349	15.23	15.23	私有
213	基隆市	金華段	350	3.15	3.15	私有
214	基隆市	金華段	351	0.65	0.65	公有
215	基隆市	金華段	352	2.29	2.29	私有
216	基隆市	金華段	353	1.71	1.71	私有
217	基隆市	金華段	354	48.82	48.82	私有
218	基隆市	金華段	355	24.61	24.61	私有
219	基隆市	金華段	356	29.18	29.18	私有
220	基隆市	金華段	357	45.08	45.08	公有
221	基隆市	金華段	357-2	7.76	7.76	公有
222	基隆市	金華段	358	48.37	48.37	私有
223	基隆市	金華段	359	52.92	49.59	公有
224	基隆市	金華段	360	67.80	57.06	公有
225	基隆市	金華段	361	252.64	97.32	公有
226	基隆市	金華段	369	17.23	17.23	公有
227	基隆市	金華段	371	111.79	111.79	私有
228	基隆市	金華段	372	73.43	73.43	私有
229	基隆市	金華段	373	29.34	29.34	公有
230	基隆市	金華段	373-2	9.42	9.42	公有
231	基隆市	金華段	374	2.67	2.67	公有
232	基隆市	金華段	375	5.13	5.13	公有
233	基隆市	金華段	375-2	0.36	0.36	公有
234	基隆市	金華段	376	1.36	1.36	公有
235	基隆市	金華段	377	10.77	10.77	私有
236	基隆市	金華段	379	232.66	232.66	私有
237	基隆市	金華段	385	122.58	122.58	私有
238	基隆市	金華段	386	127.23	127.23	私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239	基隆市	金華段	387	20.07	20.07	私有
240	基隆市	金華段	390	13.53	13.53	私有
241	基隆市	金華段	391	19.08	19.08	私有
242	基隆市	金華段	392	17.50	17.50	私有
243	基隆市	金華段	393	1.52	1.52	公有
244	基隆市	金華段	394	2.30	2.30	公有
245	基隆市	金華段	395	167.24	167.24	公有
246	基隆市	金華段	396	44.69	44.69	私有
247	基隆市	金華段	397	47.81	47.81	私有
248	基隆市	金華段	398	143.24	143.24	公有
249	基隆市	金華段	398-2	21.16	21.16	公有
250	基隆市	金華段	399	278.04	278.04	公有
251	基隆市	金華段	399-2	2.82	2.82	公有
252	基隆市	金華段	400	39.45	39.45	私有
253	基隆市	金華段	401	82.09	82.09	私有
254	基隆市	金華段	402	335.55	335.55	公有
255	基隆市	金華段	403	1,189.28	1,189.28	私有
256	基隆市	金華段	404	486.22	486.22	私有
257	基隆市	金華段	405	14.76	14.76	公有
258	基隆市	金華段	406	1.06	1.06	私有
259	基隆市	金華段	407	114.52	114.52	私有
260	基隆市	金華段	408	58.23	58.23	私有
261	基隆市	金華段	409	20.72	20.72	私有
262	基隆市	金華段	410	140.70	140.70	私有
263	基隆市	金華段	411	159.78	159.78	私有
264	基隆市	金華段	412	130.67	130.67	私有
265	基隆市	金華段	413	110.26	110.26	私有
266	基隆市	金華段	414	393.89	393.89	私有
267	基隆市	金華段	415	142.55	142.55	私有
268	基隆市	金華段	416	189.04	189.04	私有
269	基隆市	金華段	417	30.18	30.18	私有
270	基隆市	金華段	418	4.36	4.36	公有
271	基隆市	金華段	419	31.99	31.99	私有
272	基隆市	金華段	420	33.49	33.49	私有
273	基隆市	金華段	421	66.63	66.63	私有
274	基隆市	金華段	422	67.89	67.89	私有
275	基隆市	金華段	423	15.63	15.63	私有
276	基隆市	金華段	424	181.99	181.99	私有
277	基隆市	金華段	425	12.29	12.29	私有
278	基隆市	金華段	426	110.75	23.01	私有

項次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m^2)	使用面積(m^2)	權屬
279	基隆市	金華段	427	50.71	4.31	公有
280	基隆市	金華段	428-2	7.39	7.39	私有
281	基隆市	金華段	444	87.35	6.97	公有
282	基隆市	金華段	447	68.17	35.07	私有
283	基隆市	金華段	450	154.72	154.72	私有
284	基隆市	金華段	451	90.89	90.89	私有
285	基隆市	金華段	452	20.53	20.53	私有
286	基隆市	金華段	453	18.02	18.02	私有
287	基隆市	金華段	454	76.20	76.20	私有
288	基隆市	金華段	456	18.47	18.47	私有
289	基隆市	金華段	457	15.07	15.07	私有
290	基隆市	金華段	464	563.03	120.89	私有
291	基隆市	金華段	464-1	5.55	5.55	私有
292	基隆市	金華段	475	988.69	483.72	私有
293	基隆市	金華段	481	1,719.79	102.10	私有
294	基隆市	金華段	483	56,068.01	20,078.78	私有
小計				101,656.08	62,084.82	

註：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資料來源：依 115 年 2 月基隆市政府地政局提供之土地登記資料。

附件四、八堵機廠捷運開發區容積率380%確認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宗易
電話：02-24261968 分機12
電子信箱：chenjonyi@mail.klcg.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捷貳字第1150203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基隆捷運八堵機廠捷運開發區土地容積率建議方案確認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20日基府交捷壹字第1140264908號函（114年12月12日市長捷運專案會議紀錄）辦理，並復貴局114年11月7日新北捷規字第1142213603號函。

二、本府建議採方案2：八堵機廠捷運開發區容積率380%進行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地政處、交通處(捷運工程科)、科進栢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1 14:46:48